

濟南慘案

真相錄

~~01697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9714B



目錄

第一章

編者痛語

慘案始末記

頁數

一 日兵到濟 二 蔡公時之通告 三 北伐軍佔領濟南之實況 四 北伐軍入城 五 嚴密保護外僑 六 孫張出走之狼狽 七 監犯乘機逃出 八 蔣氏入城進駐 九 精益公司首懸旗 十 肇事前城中之狀況 十一 霹靂一聲大屠殺 十二 刺刀強貫商人腹 十三 全部義士之慘死 十四 受傷者鮮血滿地 十五 赤着膊在天井裏亂攢 十六 一足伸出已着一彈 十七 人血馬血流成溝 十八 無線電台被炸毀 十九 屠殺後之冷鏡 二十 破壞公法違反人道

第二章

蔡公遇難紀

一 蔡主任之下楊處 二 二 二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京中所得之詳報	黃膺白離濟之情形	無聊之外僑三令五申	保護僑令五日離濟	蔣總司令續來華數	海陸軍令五日離濟	我方死傷及損失軍數	被難民衆調查表	龍洋一元買人命	日軍進城後人便殺	蔡主任死後哀榮	蔡主任之慘苦身後	蔡主任之最後訣別	蔡夫人聲容慘淡	張鴻漸之身後見者酸鼻	千餘軍民被慘殺	主裸身殉難	扒山越嶺逃出險地	飛機擲炸彈	張漢儒大難不死	刺割耳鼻而鎗殺	鎗上拖下亂殺	牀上拖下亂殺	鎗聲中照常辦	車站之一瞥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十)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十)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三十) (廿九) (廿八)

抗議之情形……四八
 七日之衝突情形……四九
 佔據濟城之實力……五十一
 日本在魯之兵力……五十一
 大破轟城之實況……五二
 城牆炸闕城門轟毀……五三
 用藥品毒死華人……五四
 城內民房蕩為灰燼……五五
 電局員被難之始末……五六
 北方腹地隨處砲擊……五七
 外人探訪慘案真相……五八
 華人出門皆遭槍殺……五九
 永普兩門之火……六〇
 居然大張佈告……六一
 強迫商民之日軍票……六二
 屠殺傷兵二百五十人……六三
 蘇袋內死難之同胞……六四
 日軍祖北之實況……六五
 逃難南來之苦學生……六六
 福田歷史之索隱……六七
 日人挑釁之鐵證……六八
 濟南大疫流行……六九
 肇事原因之別報……七〇
 田中之詭謀種種……七一
 日本在華之僑民……七十二
 在華產業之一部份……七三

第二章 (五四)

第四章

日兵打小孫張刺警察……七六
 日本在華之兵力……七六
 長江流域之海軍……七八
 在華海軍自由行動……七八
 陸軍二千名到張店……八一
 在滬日艦之狀況……八二
 日艦竟窺我要塞……八三
 日軍在津強佔民田……八四
 青島醫學校被搜……八五
 蕪湖幾釀大變……八六
 華北竟任意支配耶……八七
 兩度會議日軍紛至……八七

各國之態度

日方與美海軍……八八
 美國是我的良友……八八
 美利堅不滿於日……八九
 美國之公正批判……八九
 美英之調停……九〇
 美國之福田暴行談……九一
 美國表同情於我……九一
 英國公平之論調……九二
 英報痛詆日本……九二
 德人揭破日本之詭謀……九三
 外人希望之新局面……九四
 法蘭西之評論……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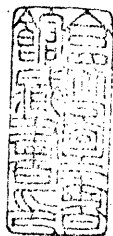
編者痛語

山東。我國之完全領土也。出兵於獨立國之領土。已背乎國際公法。孰意霹靂一聲。濟南焦土。剜目割鼻。國民之代表被殺。砲擊縱火。全城之精華殆盡。公理何在。人道何在。蔡公我民衆之代表也。辱之殺之。是侮辱我全體民衆也。彼自號文明國家者尙如斯。何怪乎未開化民族之人相食矣。大禍既發。則僞辭宣傳。顛倒皂白。全球耳目。一手豈能掩盡。故吾就個人所知者。編成是書。使國人一見而驚心蕩魄。奇恥大辱。書紳勿忘。視此書爲暮鼓晨鐘。父詔其子。兄告其弟。鄰里鄉黨。互相傳佈。親戚友朋。轉輾呼號。築衆志之城。禦強暴之侮。生聚教訓。大仇可復矣。是編乃一部份暴行之記載。至於確證確據。自有當局者搜集保存。以爲交涉之張本也。

第一章 慘案始末記

(一) 日兵到濟

自北伐軍出發以後。勢如破竹。不旬日而直達兗州。殘餘軍閥望風而遁。帝國主義之日本。恐奉張一倒。消失山東方面密約之效力。乃藉口護僑揚言第二次出兵。雖由我國朝野力拒。彼竟悍然不顧。始則調動兵艦於黃海。繼則派兵登岸於青島。吾人酷愛和平鎮靜隱忍。豈知北伐軍進展之際。日兵突於四月廿二號調三中入濟。數額約六百人。由天津南下者。總司令蔣介石電請國府。向日本政府嚴重抗議。請其即日撤回。以免我軍進攻濟南時發生誤會。至於日僑。凡在國民革命軍範圍以內者。莫不視同本國人民。一律保護。同時通令前敵各軍。加以注意。豈知極天慘劇即由此而釀



成。吾人終欲避免而不可得也。

(二) 蔡公時之通告

外交處長蔡公時。隨軍出發爲保護外僑。以免誤會起見。在徐州辦公處。曾通告各地各國領事申明切實保護外僑。凡佔領一縣。卽派專員前往接洽外交事件。曾派出王日韓往博山淄川一帶。專責辦理保護僑民。可謂無微不至。茲覓得其在徐發出通告各領事之原文如下。

敬啓者。本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內設外交處。經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特派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蔡公時。兼外交處主任。在戰地隨時。聽蔣總司令之指揮。商呈本會主席代表外交部管理戰地外交事宜。已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在國民政府宣誓就職。於四月三日隨同國民革命軍出發。暫駐徐州。誠恐戰地各友邦僑民。與地方軍警人民。因言語隔閡。不諳內情。或生誤解。茲職責所在。謹抱極慙

勲之意旨。表親善之精神。俾重友誼而睦邦交。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達各內地僑民。一體知照爲荷。此致駐濟南煙台青島天津各國領事。國民政府特派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主席蔣作賓。國民政府特派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兼外交處主任蔡公時。

(三) 北伐軍佔領濟南況之實

國軍自十九日佔領兗州後。直魯軍即收拾殘部。扼守泰安界首。兩地爲濟南之咽喉。地勢險峻。行軍不易。蔣氏爲避免中敵人以逸待勞之計。乃運用側擊包圍式。分三路進兵。正面部隊爲第一軍團之劉峙部第一軍及顧祝同部第九軍。東路爲第二軍團之陳調元部之十七軍。西路爲繆培南部第四軍及方振武部第四十一軍。一九兩軍於二十八日占領泰安車站後。九軍即由泰安經津浦線東側之小道。猛烈北攻。東路三十七軍由兗州出發。即向曲阜泗水進展萊蕪，過明水博山郭店王舍人莊各地。沿膠濟線直攻濟南之東。四軍循津浦線西側。繞道襲擊界首。於二十九日清晨佔領界首車

站西南鳳凰台險要。乃會同一軍前進。過萬德張夏而至嶺山。直趨濟南。方振武部第四軍團各軍佔肥城後。取道長清。直攻濟南之西。國軍三路進逼。勢如虎撲。直魯軍抵抗無力。遂於一日清晨放棄濟南。退向黃河北岸。

(四) 北伐軍入城

直魯軍大隊於二十九三十兩日陸續北退。至一日上午七時。始完全退盡。白俄駕駛雲龍號鐵甲車殿後押隊。是日清晨六時。顧祝同之第九軍第三師涂思宗部第七團全團士兵。由團長王敬久率領由南關外八里窪地方追敵北進。七時進歷山門。首先入城。卽往佔督署及省署。十時第四軍團總指揮方振武亦率部趕到。駐道尹公署。十二時第一軍團總指揮劉峙偕顧祝同軍長亦由津浦線率部到濟。相偕入城。劉駐督署。顧駐省署。移時。陳調元部卅七軍繆培南部第四軍。亦相繼而至。九軍大部係由麟祥普利兩門入城。一軍係由車站下車。卽駐車站附近無線電台內。至下午。城廂內外

所有公共場所全爲軍隊住滿。各軍到後。軍委會戰時宣傳隊及各軍政治工作人員。亦追縱趕到。分頭工作。

(五) 嚴密保護外僑

直魯軍退出濟南。全城治安無人負責。警察亦均一律撤崗他去。檢察廳看守所犯人皆越獄逃走。惟商埠日僑區域有日兵防衛。用沙袋鐵絲網堵住路口。禁止華人入其警衛線。魯憲兵司令田友望。晚十一時尙未離濟。由商會再三懇求。請其出任暫爲維持。田僅允在商埠範圍以內。作短時間之衛護。幸國軍追蹤到濟入城，即派出步哨至東南西北八門及十二圩門。設崗守衛。得無騷亂情事發生。人心始見鎮定。第四軍團總指揮方振武抵濟後。下車即赴商埠日領事署。聲明國民革命軍絕對無排外舉動。對外僑之生命財產。一似華人予以嚴密之保護。方並向其交涉。出兵濟南事件，請即日撤防。下午劉總指揮下命。以二十二師全部負責維持城內。蔣氏到濟後。即委方振

武兼濟南衛戍司令。總部參議馬登瀛爲濟南公安局長。以專職司。方馬兩氏卽日就職視事。

(六) 孫張出走之狼狽

張宗昌知大勢已崩。決定出走。六時後。卽派衛隊旅士兵。自督署出西門而至津浦車站。沿途密放步哨。嚴行淨街。先以士兵數人。將盒子砲。作射擊狀，乘馬開導。大呼「閑人速退。否則開槍」。一路過去。店鋪家家閉門。路上行人絕跡，晚九時半許。張始離督署。衛隊旅全旅兵士保護而出。先領部隊抵車站時。隊尾尙未出西門。亘長三里許。張宗昌本人獨自坐汽車一輛，車外衛隊站立多至十六人。與張同行者有山東省長林憲祖，參謀長金壽良。副官長李文徵，監運使張夢熊，政務廳長毛振鶚等。分乘汽車八輛。隨張車之後而行。張臨行時。手令膠濟津浦兩路各軍總退却。至黃河以北集合。張車至十一點四十分。始開駛北行。其時站上列車擁擠。張令韓文

友指揮。挨次開行。故無紊亂情事。孫傳芳因其部下。由平陰肥城一帶。向齊河濟南之間集合。先張起行。於三十日下午二時。乘汽車前往指揮。過河北去。站上孫之專車。至晚十時。始開往河北相待。

(七) 監犯乘機逃出

張孫出後走。各機關人員逃避一空。器具全爲擄去。濟南治安無人負責。警察一律撒崗他去。潰兵三五成羣。滿街行走。各處槍聲。連珠不斷。商店居戶。咸緊閉雙扉。熄滅燈火。貴重物件早一二日已安藏妥貼。至午夜檢察廳看守所犯人逃出，四散而去。且謠言甚盛。便衣隊在城內發動。以白旗爲號。午夜過後。商埠緯一路四馬路魏家莊附近。發現連續槍聲。衆謂便衣隊起事。槍聲斷續有一小時之久。始行停止。實則係正在退却之直魯軍。深恐國軍從後迫擊。開槍示威。但人心至此。已惶惶不可終日。幸國軍追擊迅速。僅予彼輩以逃命之時間。故濟南人民。尙未受任何大劫。

亦不幸中之大幸也。

(八) 蔣氏入城進駐

蔣氏一日上午八時四十三分。由兗州專車北上。同行有楊參謀長朱總指揮邵委員等。午刻至泰安車站。赴站西蒿里山視察砲兵陣地。四時二十五分復開車北行。至界首視察敵人費三年建築之防禦工程。復前行過萬德至張夏。在站接軍事委員會馬瑞圖參謀。由前站崗山來電話報告。謂本日上午七時。我軍已入濟南。劉陳賀方四總指揮均已入城。蔣氏本預定原車回泰安。乃命直赴濟南。十一時五十分抵濟南車站。當晚未入城。宿車上。二日晨七時。偕楊朱邵諸人入城鎮懾。以舊督署爲行轅。入城後。即發安民佈告兩通。以定人心。

(九) 精益公司首先懸旗

一日清晨。國軍入城。歡騰萬戶。初猶不敢揭懸準備已有旬日之青天白日旗。表示歡迎。蓋恐直魯軍尙未完全退盡。與彼輩不利也。旋二馬路精益眼鏡公司首先懸掛。其他商店一律效行。頓時街頭巷尾。但見青天白日旗。隨風招展。有未及製備之店鋪。則懸上書「歡迎革命軍」字樣之白旗以代。濟南百姓。見國軍紀律嚴肅。不強拉夫。不佔民房。待人接物。和藹可親。都開門外出。佇立觀看。午後戰時宣傳隊及各軍政治工作人員到後。通衢大道。廣貼標語畫報。形形色色。備極美觀。濟南民衆。素所未見。萬人空巷。爭先圍看。商會教育會各公團。紛紛籌備慶祝。山東省黨部及濟南市黨部亦開始公開辦事。向各方活動。又北伐軍入城後。賣買交易。無不付值。即使用中央銀行之輔幣券。完全十足兌現。尤爲人民所歡迎。

(十) 肇事前城中之狀況

二日到濟之部隊益多。商民都出外觀望。日本商店之地段。有日兵武裝嚴密戒備。我方軍隊中之政治工作人員。在中國商店及城內街巷要道。張貼打倒張宗昌等標語。關於有關帝國主義之標語等宣傳。在徐州時已由戰地政務委員會總政治部總司令部之非正式商酌。絕對禁止。所以到濟南後。絕無對民衆宣傳日帝國主義者情事。總司令於上午九時移住城內舊督辦公署。是日上午十一點時，政治工作人員帶宣傳品在城外商埠區域經過。即有被日兵拘捕之事。但全無反抗或不服之舉動。因此時大家以爲此係日人之誤會。無關大體。五月三日早。外交部長黃郛入城。九點鐘左右。濟南日本領事天津領事及團司令官來見蔣總司令。申述濟南商埠得國民革命軍之維持。秩序甚好。由天津派來之日本士兵。即日出發由膠濟路返津。天津領事謂。很願最近在天津再見蔣總司令。濟南日領並稱彼曾面晤張宗昌。謂張氏如相信有防制

南軍之北上能力。不妨再爲嘗試。惟目前之觀察。則該所屬部隊實無鬥志。彼並謂彼曾勸告張氏。謂張在山東已近三年。對濟南市民應有臨別之紀念。不當再給以重大之災難。當時雙方談話俱甚歡洽。是時日本警戒區域之電網沙包。亦已自行拆除一部。任我方軍民出入。乃日領去不多時。日本商店區域即發生槍擊我方軍民之事。

(十一) 霹靂一聲大屠殺

濟南城廂內外秩序維持得宜。中日軍民毫無隔閡之情狀。在日本領事申述撤兵回津之中。已可概見。乃輾轉之間。慘無人道之屠殺。竟以發生。此可斷定日人實抱有絕大之陰謀。一爲牽制我方軍隊之進展。以妨害我國革命之成功。一以掩護軍閥之生存。即以保障其侵略中國所得利益之安全。實毫無疑義。衝突發生時。據我方軍民在肇事之緯二路緯三路之確實目睹情狀者報告，謂有我方士兵攜帶手提機關槍。走進日本警戒區域。日兵忽嚴令其停止。并加檢查。此等士兵一因其已經拆除電網。

任人出入。一因言語不通。忽被日兵之嚴重干涉。一時不知所措。日兵即開槍將其擊殺。同時即向我方駐有部隊之地點密射。因此激起全市之紛亂。衝突事件即由此而起。

(十二) 刺刀強貫商人腹

屠殺之毒計 濟南爲我國容許外人居留之商埠。並無租界。城內全爲我國商店及市民。城外爲中日商民雜居。日人於我軍迫近濟南時。就其所有商店之所在地。自由劃爲警戒區域。有一馬路由城內直達車站。此馬路固必須經過日本之所謂警戒區域。(濟南馬路以經緯分稱。意此即經路。)另有緯字馬路十條。即緯一路到緯十路。事前各馬路之空居民房。俱有我方住居之士兵。事變發生。日兵即從經馬路前進。將緯字馬路之路口夾斷。再以機關槍從馬路兩端逐步夾擊。我方士兵雖被迫不堪。死傷無數。但以未奉長官命令。除少數部隊稍有抵抗外。多數任其繳械。尙有不免遭其槍

殺者。民衆之被槍殺。更不知其多少。有數人爲日兵叱令站立。脫衣搜查。乃將衣服脫下。竟以刺刀貫穿其腹。

(十三) 全部義士之慘死

比段事實係彭鎮寰君目睹文中之(我)乃彭君自稱也。上午九點鐘。我坐人力車至城外衛生堂洗澡。洗澡完畢。車到四馬路口。遠處聽見鎗聲。路上行人全部現出驚惶之色。車夫將車放下。謂不能走。我詢其有何事故。彼謂日本人與我方軍隊開火。我自車上下來。心裏很鎮定。以爲開火是必不會有之事。緣馬路步行。在四馬路口。見着一所住宅門口。站立一羣我方士兵。從大馬路衝過來一部日本軍隊之槍口。即時向我方兵士中放射。此種兵士出乎意外。被人襲擊。竟很慌亂。朝我所站之方向奔避。在轉角時。一陣槍聲，已着好幾名倒斃路上。此時緯字馬路全是槍聲。日本人之射擊。我方之抵抗。流彈從頭上過去。從壁上落下。急行至四十軍衛生處門口。士兵

很興奮的舉槍實彈。一位排長下緊急命令。將房內所有十幾名兵士散開。被輩看見馬路口兩邊之日本兵。又看見自己弟兄被人槍殺。不禁狂吼。不禁亦把槍朝兩邊快放。

我進至房中觀察一週。房子太小沒有出路。我心想過去隔牆洋屋內暫避。適一副官出來招呼我。要我在地下稍坐。士兵頻說不要怕。不要緊。我此時想到交涉擴大。又無命令又無聯絡之徒然犧牲。看見士兵之慷慨就難。精神不勝感動奮發。亦不願離去。門口之排長及士兵因日兵槍彈來勢猛烈。放過幾槍。又退進到門內來上彈。排長將槍口伸出。頭部外露。一彈從帽上飛過。將槍桿擊碎。彼急吹哨子集合。竟沒有一人回來。這些人竟全部不幸被難。

(十四) 受傷者鮮血滿地

鄰近左側。尚有一連多士兵分駐。此時槍彈似雨珠樣緊密。流彈呼聲。將牆壁粉碎震得灰霧迷空。我在廚房內覓得一塊木板。剛想用足尖上去。越過隔院。門外「衝

鋒」之殺聲。已可目見。一排槍向我們之屋內放過。我連上樹超越功夫亦已不及。急走進另一巷口朝外一望。一顆子彈從耳邊飛過。碰在石壁上。一陣火光使我驚眩。我心神一定。知道並沒有命中。但側立兵士腿上已帶上一片鮮紅。跟着士兵走進廚房。廚房牆上離地七八尺處。有一十字紋木窗。士兵急將槍托將窗擊碎。用肩膀互相幫助。從窗中跳出外面。我於急忙之中。將身體朝後一退。再向上一躍。左手用力攪緊窗緣。右手跟着靠上，亦迅速跳到夾巷之內。由夾巷出去。走進民家住宅。室主正在將避難者招待。進入於放下門簾之屋內。我走進去時。外面槍聲已經夾上機關槍手溜彈及大砲聲音。屋內逃避來受傷之人血由身上。躺於地下。我此時已由屋內之民軍先遣司令。由談話結果。將我招呼到彼輩私宅中去。似一種嚴重之恐怖。向大家心上壓迫。仔細分晰。日本兵不多。我方在此已有好幾軍。決無全部覆滅之理。最怕搜索民居。清查我國士兵就不會得倖免。

(十五) 赤着膊在天井裏亂攢

槍聲更利害。隔壁所住之一連多兵士。聽說已被繳械。人數不知死亡。民團司令王君來談。謂事情不大妥當。要全部改裝。我將軍裝脫下。穿上彼輩給我的湖縐棉襖。藍布大褂。並帶上一頂小瓜帽。穿皮鞋。據說不要緊。我這樣裝束完了。彼輩都帶着苦臉微笑說。很好。一些土兵找不着便衣。將軍裝脫下。赤膊在天井裏亂攢。還有已受傷者。更驚慌得臉部變飛青色。屋內之雜色槍枝。全部放在兩頭斷絕夾巷內。此種夾巷。怕是房主特別準備臨時之用。整理完了。王君又將我帶回到彼所住宅中。彼時我一方感到一種羞慚之感情。認爲有意自私自利離開同行避難之人。另自找安全所在。這無論如何是不對。但同時又怕又驚恐。不期然而然跟着王君走去。

(十六) 一足伸出已着一彈

在一間平房內。有一張床鋪。很想安息一會。但聽着大砲震動的音波。心裏總是跳動得。十分利害。後來竟連聽着一粒子彈響聲。心上亦顫動一次。四點鐘時候。一便衣隊出去。在巷口探望情形。一足伸出。已着一槍。不到五點。鄰近一個婦女。伸出頭部。向街心張望。一顆子彈。竟從這位不幸者太陽穴穿過。外面的消息既已斷絕。屋內之人。祇有面面相覷。六點鐘時。有人在門外接到一張日方通告。說是停戰。穿便衣者可以通行。通告我已看過。大意說是「貴總司令請求停戰。亦爲本司令所希望。惟不切實停止開槍。將招重大之損失。」本團部司令簽名。用石印所印。由日人自己分發的。

(十七) 人血馬血流成溝

兩位民團司令住在城內。亦決計同我出去。王英麟君還攜帶日本小川司令簽名之通行證。彼等二人穿着馬褂。全是商人紳士打扮。我夾在他們中間。一出巷口。便看見外出張望致被慘死之婦女尸首。上面用蘆蓆蓋到。一間茅房內。一個老年婦人。同一位中年男子。跪在地下。兩手相持。低聲哭泣。男子爲驚恐過度之故。雙額發赤。眼內射露狂人一樣之兇光。死者爲此男子之妻。走出馬路。看見兩傍牆根。儘是軍人屍身。此蓋爲緣牆躲避槍彈。致被擊斃者。上面已蓋上些軍用氈雜物。血跡斑紫。結成團塊。三四輛日本搬運汽車。上面交叉站立日本兵。刺刀亮出。兇眉怒眼。注視路上行人。行人依着牆根。疾行而過。不敢旁視。馬路叉口都堆有沙包。沙包內坐有日兵。作描準姿勢。有些便衣日人攜帶手杖。在小巷內窺探。行近馬路叉口之日兵面前。我已忘記會否呼吸。我們一直來到濟南審判廳背面。才把心放下。這才真

正走回到所謂平安領土之內。審判廳側面。還倒斃一匹黃馬。一個士兵。人血和馬血積流成一小溝。士兵身上蓋上一副布單。頭間枕着一條木材。六點鐘回到總司令部。

(十八) 無線電台被炸毀

五月四日午時。行李都已收拾預備上車。離開濟南。因為外交形勢益趨嚴重。總司令預備移住車上。我們亦將同行。二句鐘時。以英美領來作調人。局勢稍為和緩。決計暫留。邵力子先生得總司令意旨又擬一布告。說明五三衝突事件。應聽候中央處置。民衆須力持鎮靜。並禁止張貼一切標語。三點時聽說馮總司令已至黨家莊。蔣總司令已去歡迎。入夜十一點。車站又發現手溜彈聲。今早知為日兵二次炸燬無線電臺。一次在昨日下午。該處門外止一衛兵。日兵走近時。即用手溜彈將其炸死。更以手溜彈向內拋擲。久之見無槍聲。即入內以刺刀將無線電臺之電線割斷。

(十九) 屠殺後之冷鎗

五句鐘時。王英麟君來談。謂民衆對日僑因積恨甚深之故。將來恐有報復行動。濟南醫院爲日本保護富有資財之泰魯軍人之保險地。此時有日軍在彼監護。並向我軍民發冷鎗。上午拂曉到十點時之槍砲聲。爲日人據離城甚近之高阜。攻擊我方軍民之所爲。軍民被難者以數百計。黃昏時。第一軍一部在總部門前集中後。卽開出城外駐紮。

(二〇) 破壞公法違反人道

無論如何。這次濟南慘案。全部責任終應歸日本來擔負的。山東是中國的土地。濟南又並無日本租界。日本竟在中國商埠區域之內。劃地防守。這簡直是佔領了中國的土地。及至我軍徒手士兵經過商埠附近。日兵竟故意禁止。不顧情由。開鎗轟擊。

更施放大炮。擊死我軍民一千餘人。這樣中國人在中國以內行走而受日本的干涉。日兵不是第二個『五卅』兇手嗎。

按照國際公法。(一)甲國僑民在乙國即由乙國負保護責任。(二)兩交戰國的外交人員應尊重。而此次日本不顧我軍北伐時保護外僑的宣言。破壞國際公法。向中國無理出兵。屠殺既起。又將我交涉員蔡公時。加以殘殺(蔡公遇害。另有專紀。)這不獨證明日本人應對中國負責。還要對全世界負責。

日本既向我軍加以屠殺。我軍爲正當防衛。亦曾加以還擊。但隨即停止。而日本則對於無辜的濟南人民。不斷地用機關鎗掃射。到了第二天還不止。這是日本違反人道。應向中國及全世界負責的。

第二章 蔡公遇難紀

(一) 蔡主任之下榻處

上章記日人之暴行是非曲直已可想見。尙有聞所未聞。舉世驚駭。慘無人道之慘劇一幕。卽我國蔡交涉員之被害也。茲得總部祕書邱君仰山函述被害詳情如下，以下之(余)乃邱君自述之稱也。余於前月十二日。隨軍北伐。由滬而甯而徐而竟。至總部晤熊天翼師長。擬派余爲總部祕書。(報載余爲總部副官係筆誤)旋介紹余至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工作。本月一日。晤蔡公時主任。舊雨重逢。握談甚歡。是日下午八時。蔡主任奉總部命令。速開拔赴濟。次日(卽二日)早八時登車。晚九時半車抵濟站。蔡先起出發。因負有分遣各員接收各機關之責任。故卽率同人赴鐵路賓館。籌商接收辦法。

(二) 車站之一瞥

三日早七時半。蔡主任率領各員齊集車站演說。備有國旗黨旗佈告封條。分給各人馳赴接收保管去訖。並限定三小時內報告。至九時。蔡偕第一科長陳正甫秘書張幹夫參議錢天任。歸鐵路賓館。守接報告。遂語余幫同接收交涉署。余答未諳日語。且乏外交學識。恐失國際體面。蔡以爲然。作罷。囑余在站稍候。同赴交署辦公。余答謂。自昨晚至今晨。尙未食飯。蔡卽用手揮余速去食飯。勿逗留。飯後迅至交署。余邀蔡之內親周職員不去。約徐煜基同往。(徐卽譚科長之內弟)至緯一路無食鋪。至城內有和豐飯館。余進內飽餐焉。余所以未罹於難。賴此一飯耳。飯後已十一時。僱人力車一輛。余語車夫。多給你錢。速拖至四大馬路小緯六路交涉公署。

(三) 鎗聲中照常辦公

三日上午十時。蔡主任在鐵路賓館。奉總部命令。速赴交署就職。遂齊集辦事人

員。並車站留守員役。押同行李同進交署。由前交署舊有人員幫同點收文卷。開始辦公。至十一時。外面有槍聲。蔡主任語諸人。此係日人開槍示威。大家勿理會。下午三時。蔡主任送前交署舊有人員四五人至門口。囑明日八時到署。返身入室。仍督率各員辦公。

(四) 牀上拖下繩縛兩手

夜九時息燈。各歸寢。至十一時。門外有日兵叩門。傳達入內報告。蔡主任囑勿理他。聲未停而日兵二十餘人。已毀垣直入寢室。是夜大風。交署電燈全息。(因電綫已被日兵割斷)日兵各用手電筒照射。威逼諸人拿出槍械。蔡主任答謂。均是交署職員。我是交涉員。並無武器。任爾搜查。日兵即施橫暴手段。先將蔡主任由牀上拖下。用繩縛兩手。其餘職員勤務兵火夫四人一串。分爲五起。見各人床上置有手提皮包。即打開搜劫。旋被數日兵攜去。

(五) 鎗刺亂割亂戮

蔡主任係與張參議張庶務並周科員爲一串。將諸人縛好。日兵各用槍刺。向各員頭面亂割亂刺。蔡主任轉用好言央日兵請貴國領事洽商。日兵答謂。你不配。諸人始終不解日人與蔡主任究說何語。蔡主任於驚惶萬狀中。猶爲傳譯。未幾攜物而出之日兵。偕一似官佐模樣者來。蔡主任與之抗辯。該官佐即發口號。蔡主任聞聽下淚。謂諸人曰。日兵要剝去衣服。槍斃我們。大家沒法。赴死可也。

(六) 剝目割耳鼻而鎗殺

張庶務麟書聞警憤激。破口大罵。蔡與諸人亦大罵。日兵將張庶務兩耳割落。蔡之耳鼻割脫。復剝去各人衣服。重新綁過。拖出用排槍殺害。當日兵拖第二批人出門時。有勤務兵張漢儒者。同伙夫勤務兵四人綁在一起。在屋內隅角。適足下觸一剪

刀。暗中拾起。傳遞三人。各將繩索剪斷。乘隙竄至庭中。扒上牆頭。（交署係洋式房子周圍均短垣。上置鐵絲網。）張腰際被一彈擦過。略傷皮膚。連越三牆。下面一井。旁置水桶。張縱身蹲入桶內。

（七）張漢儒大難不死

四日早四時半。天色微明。有水車夫前來打水。張漢儒向之求救。以五毛錢爲敬。請借以短衣一件遮體。車夫慨允。並謂獨行甚險。可扮作拖車者。因頭面被刺刀劃破。流血滿面。乃就井水洗擦之。拖車至馬路口。見有日兵百餘人。把守各路口。日兵盤詰。車夫爲之支吾應對。越三條馬路始脫險。卽奔至城內報告。與張同逃之勤務兵火夫三人。是否途中已被日兵擊斃。則不得而知。

（八）飛機亂擲炸彈

五日上午八時。余在總部同何副官密商。擬改裝潛赴交署。視察各人屍身。並代

收殮。不料無論何人。莫想入商埠一步。去即吃日人無情槍彈。九時聞飛機盤旋空際。總部人員咸謂敵人來擲炸彈。快躲。余隨諸人躲入三進廊下籐轎內。但聞槍聲不絕於耳。蓋欲驚彼飛去也。未幾轟然一聲。彈落副官處長辦公室之走廊。傷兵士四人。死三人。斷折多年籐樹一株。斃犬一頭。同時省長公署大門口亦落一彈。死傷軍民十二人。

(九) 扒山越嶺逃出險地

下午一時。余至博愛醫院晤陳張錢三同志。同至財政廳。面見蔣作賓主席。報告一切。換領特別證。由張幹夫同志口述被害及逃出之職員姓名。余濡筆錄一名單。呈蔣主席參考。惜余神經受刺較過深。已多不記憶。下午五時。余復就宿總部。聞日人欲擴大戰區。至九時半。邵力子先生張參謀主任弛蔣參事大川萬參謀彭祕書並余六人。攜地圖出南門。越商埠。扒山過嶺。繞出危險地。

(十) 蔡主任裸身殉難

蔡主任既爲國殉難。惟遇害時之狀況。吾人所亟欲知者。茲追述如下。

蔡主任等二十人被綁縛後。分爲五組牽之而出。既如前述當暴行之初。日兵先用刺刀向各人面部亂戳。如劃豆腐。蔡曰。兩國有事。自有貴國長官正式交涉。汝等安得無理。各兵答云。亡國奴不配與我說話。隨說隨施侮辱殘酷之暴行。至十一時許。外面忽來一官長。察知不得槍械。乃向各兵曰。將其衣服脫去。執行槍決可耳。各兵聞命。乃復將蔡等重綁。並脫去衣服。時各人因多不諳日語。乃問蔡公究竟。蔡含淚曰。不料吾輩不死於槍林彈雨之中。而今竟死於強暴倭奴之手。因方才進來之軍官已命其部下將吾等立行槍決。與蔡同綁者。爲其甥張麟書(任庶務)。參議張鴻漸。書記王炳文。張聞語。既憤且怒。因不堪其刺刀之亂戳。皮帶槍柄之鞭撻。乃以足蹴日軍。以作最後之奮鬪。日軍惡其抵抗。乃先割其身。因刀不甚鋒利。帶割帶拉。慘酷

已極。旋復挖去兩目。將面上之肉及鼻頭逐一割下。然後將蔡公行之。後乃驅出。用排槍轟斃。蔡公因袴帶被割。被難時全身均裸。

(十一) 千餘軍民被慘殺

三日上午九時半。有四十軍徒手兵士某。持中央券向某日商店購物。該店主婦拒不肯受。時傍有人不平。曰。從前張宗昌之票可用。何以國民軍之票不用。且昨日尙且收用。而今日何忽拒絕。該兵聞言。不免憤憤。因向其理論。而地方民衆聚而圍觀者漸衆。時有武裝日兵在傍觀狀。不問情由。卽舉槍對準該兵作欲擊之狀。在該處另有國軍數名。見日兵在華界竟敢行兇。竊恐果聞槍釀出事端。乃將其槍奪下。解往公安局。途次遇日軍數名。未幾。空前慘劫。乃於一剎那間不幸而發生矣。蓋該途遇之日兵。馳回其司令部誑報。因卽率領大隊武裝軍隊約三百餘人。向該處齊放排槍。繼之以大礮機關槍掃射。我國軍民被擊死傷近千人。同時駐商埠內之國軍。第四十一軍

有步兵約一團在內被圍。是時日兵如發狂一般。逢華人不問老幼軍民。便開槍轟擊。如擊鷄鳥然。擊斃後。且復作猶笑。屍身猶復被蹂躪不堪。正午。因我國人民除被戕害者外。其餘已逃避一空。日兵因稍稍停其任意之屠殺。至午後三時。復用機關槍大礮向我駐軍圍攻。勒令繳械。並任意向我國官署及建築物轟擊。我軍雖奉蔣總司令命令。力持鎮靜。勿與對敵。然抵死均抗不繳械。以待交涉解決。奈日軍圍攻加緊。外援不至。因暫時被屈服繳械。此三日晚九時之事。亦該商民等目觀之實在情形也。

(十二) 張鴻漸之身後見者酸鼻

張氏號遠程。湖北枝江人。民國八年夏。畢業於國立武昌高等師範英語部。歷充山西省立第八中學。湖北省立第一中學專任教員。及武昌荆南中學教務主任兼教員。十二年。湖花應考留歐。入愛汀堡倫敦兩大學。研究史地。五卅案起。張方在英倫。出而聯合愛國諸志士。主伸正義。後改入法之里昂大學。痛吾國數十年來外交上之失

敗。乃專力於外交史。得博士學位。客冬歸國。任外交部第一司第二科科长。今春任戰地政務委員曾外交處參議。隨北伐軍由徐而兗而濟南。於本月三日接受山東交涉公署之夕。日兵突入該署。槍殺全署職員。遂及於難。時年三十有三。聞張參議室如懸磬。貧無立錫。其妻何桂青。寄居南京如意里第十一號。惡耗傳到日夜號泣。飲食不進。其女德貞。年僅八歲。教養頗感困難。並聞何氏尚有遺腹在懷云。

(十三) 蔡夫人聲容慘淡

蔡公時夫人郭景鸞女士。自得蔡君噩耗。於八日由汕頭偕其胞兄郭景生君並攜其子海珠與一女傭乘廣三輪到滬。夫人於悲痛之餘。雖舟行勞頓。猶未就寢。竟體縞素。聲容慘淡。嘆息頻頻。淒然欲涕。爲之黯然。夫人在汕時。五日汕頭報紙。載有蔡先生遇難消息。顧略而不詳。猶意兵亂中此項消息出諸誤傳。且日人素以文明自稱。對我國外交長官不至出此慘無人道之舉。至七日又接其姪郭謂之自滬發電。始知

所傳非虛。悲痛之餘。不知宜作如何應付。因念日人此舉必不容於國際公法。即請胞兄景生往訴於駐汕美國領事。美領事謂如果確有其事。卽外人亦不能任其慘暴若此。八日卽偕兄乘輪至滬。卽分電國府外部。俟有回電。再當赴寧。日前黃部長曾派金交涉員慰問。當時夫人猶未抵滬。故未相值。

(十四) 蔡主任之最後訣別

當蔡受戰地外交主任處之初。由寧電邀夫人一聚。夫人卽攜海赴都。蔡曾以出發前敵歸期難定。詢夫人以願意留寧抑或居滬，夫人因四年未曾歸省老母。頗願返滬後往汕頭省親。但蔡曾勸暫時不必返汕。可留滬延師補習英文。夫人亦同意。談罷。卽同出攝一影。（此影刊在本書插圖中。已成賢伉儷永別一圖矣。一嘆。）蔡夫人幼時在家聘師習中英文。旋入汕頭坤剛女學。畢業後在自辦之廣東女子學校任教。爲時二年餘。後於民國九年與蔡先生結婚。

(十五) 蔡主任之慘苦身後

蔡夫人到滬後。卽由胞兄郭景生及袁蔣二君等。陪往亞爾培路謁黃外長。黃外長與蔡公子握手。撫慰數言而後。卽報告在濟南經過。及蔡交涉員死難情形。蔡夫人希望政府及黃外長之意。略謂蔡同志爲國捐軀。政府已明令撫恤。遺骸尙無下落。希望政府設法代爲尋覓。黃部長答。蔡夫人要求各節。均應辦到。至撫恤一項。必定格外從優。蔡公子將來教育問題。政府已頒條例。由小學至大學。當可免費。

(十六) 蔡主任屍身至今無著

日兵在濟所慘殺之我國軍民。連日祕密運往青島。爲數極衆。每在夜間用油焚燒或棄之入海。慘狀實所罕見。上海總商會曾接外交部復電。略謂濟南事件發生後。一切交通悉被日兵杜絕。蔡交涉員遇害地點在日兵所佔防區之內。絕對不許通行。以致

屍身無從尋覓。故無法攝影宣布。果爾。則蔡氏之屍身。竟不知下落矣。

(十七) 蔡主任死後哀榮

此次蔡氏殉國。人人酸鼻。中外痛惜。國府曾於十二日下令哀卹。其原文如下。國府令外交部。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宣力黨國。歷著勤勞。此次在濟南被日軍戕害。手足寄於鋒刃。忠義形於顏色。猝聞凶訊。痛悼殊深。所有飾終典禮。着內政外交部從優擬議。呈候核奪。以彰忠烈。此令。

又中央執行委員會五日通令國民政府政治會議及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等云。

爲訓令事。本會本日緊急會議。關於五月三日日本軍隊在濟南慘殺我交涉員及士兵民衆一事。本會不勝慘痛。茲特議決。全國一切集會。在文到一星期內。每次開會。特爲慘被日本軍隊殺戮之蔡公時同志及士兵民衆。靜默三分鐘。以誌哀悼。仰卽轉令所屬各級黨部機關。一體遵照爲要。

(十八) 日軍進城逢人便殺

五月十七日之上海新聞報。亦載有濟南來人之報告云。濟南之商民。損失不堪言狀。西門城樓。被日炮轟破。內城西北角。被日炮轟破。日軍進城。卽由此處。西門裏迤南一帶。被日軍砲火焚燒二十四小時。物質損失。固不計其數。而焦頭爛額化身爲灰之商民。尤難計其確數。督署。省署。省議會附近之房屋商家。均被害甚鉅。而尤以東關一帶死亡商民爲多。緣八九兩日。日軍炮火最烈。一般商民。多由東關向外逃走。日軍卽在該處架設機關槍。所有出逃之商民。盡被日軍機關槍掃射而死。及日兵進城以後。逢人便殺。中國外交署完全焚燬。遂以搜索南軍爲名。按家搜查。城內之大商富家。無一幸免。每搜一家。必將箱籠等物。用槍刺挑開。將內盛之物。拋擲滿院。如有金銀等物。一概沒收。若家中有人時。卽以槍指胸。迫問要錢。否則槍殺。

（十九） 龍洋一元買一命

日軍進城時。倘有美色婦女。更任其侮辱而後已。凡向外逃走者。多數珍貴物品。均被日兵攔路劫去。有某商人在二馬路經過。日兵由其腰際翻出龍洋一枚。極口稱贊此洋之美。該商爲省事起見。當云給汝可也。該日兵大說好好。快走吧。凡經日兵搜查之家。有金銀洋錢者。無不大遭損失。是濟南之精華。已全喪於日人之手矣。最堪憐者。東流水有某醫院。住有病者甚多。俱被日兵殺死。至各商家無故被日兵殺死者。比比皆是。現經約略調查。濟南商民死亡。在五千人以上。軍人死亡者。尙難考其數目。此不過約略之言。俟詳細調查後。或不止此數也。現在濟南之秩序。仍未恢復。商民出入。極感困難。故雖在濟南。亦無法調查各種損傷情形。十三日起。日兵隨便殺人之事略少。美國創辦之齊魯大學。已被日兵包圍。並將校中學生等捕去數十名。拘禁日軍司令部。總之。現在濟南情形混亂。究竟損失如何。傷亡若干。非俟

詳細調查後。不得而知也。

(二十) 被難民衆調查表

此次濟南男婦。死於日軍之槍砲亂射及四出尋殺者。其數之多。已如前述。茲就所知。列之於左而所未知及雖知其被禍。而未悉其姓名者。不下數千餘。下列不過百分之二而已。

胡得恩	山東	三十四	腦蓋破裂	商	三狗	未詳	未詳	小腹中彈	軍
張之仁	河南	三十九	胸部	未詳	汪景耀	未詳	未詳	胸部	小販
王得勝	湖南	三十	刀入腹部	軍	宋廣達	未詳	三十八	頭部	警
李家方	未詳	三十二	腦部洞穿	商	王知時	山東	三十	頭部	商
周某	未詳	三十九	腹部	未詳	張得祿	河南	三六	腹部	商
趙文勝	江蘇	未詳	腿折斷	未詳	周景春	未詳	未詳	腦部	未詳
吳大桂	直隸	三六	頸中一刀	未詳	陳友垓	未詳	未詳	兩膀砍斷	未詳

楊國福	胡老二	劉志宏	陳持忠	周老大	黃李氏	黃小毛	老二
河南	山東	浙江	湖北	山東	山東	山東	未詳
李二	三一	二十	十九	季五	三八	八歲	三十
頭部	胸部	腹部	腦部	腰部	胸部	肚破腸出	頭部
車夫	工	學	學	車夫	婦女	未詳	小販
程炳元	蕭金垓	李秀珍	王張民	黃名揚	孫秉烈	朱幼甫	直隸
江西	安徽	山東	天津	未詳	奉天	奉天	直隸
廿九	季八	十七	廿三	季七	季七	季七	季二
頭部	腹部	胸部	小腹中刀	腦破	腿部	後背中彈	後背中彈
工	商	學	婦女	工	商	商	商

(二二) 我方死傷及損失軍實約數

中日兵衝突於三日午後七時暫告鎮靜。中國軍退出日本軍之警戒線外。截止四日午后十時。已判明之死傷者。戰死有四十五及十三兩聯隊各一名。四十七聯隊六名。天津派遣軍一名。憲兵一名。負傷者天津軍末松巖中尉。四十七聯隊牛島特務曹長。

十三聯隊五名。四十七聯隊十九。天津軍九。汽車班三名。中國方面之死傷甚衆。尙未探悉。現正在調查中。僅已探悉者。已逾百餘人。被日本軍所虜獲之南軍兵器如左。山砲二門。砲彈二萬發。小槍彈二百萬發。手榴彈二十個。

(編者按)以上消息。係某方傳出。其實此次我方之死傷。及軍用品之損失。何止此數。容查明確數。再於續編披露。

(二二) 海陸軍繼續來華

前駐青島之日兵第三十六旅團已於四日出發濟南。該方面警備海軍兵力。有增加之必要。現已決定派遣水雷敷設艦常磐。(九千八百噸)預定六日由佐世保出發。開往青島。又在舞鶴要港部準備出動之第十五驅逐艦隊梨。竹。樅。榎。四驅逐艦。定於一兩日內出港赴上海。編入第一遣外艦隊。「以上得自日方傳出之消息」

海軍省已令最大埋雷艦一艘由佐世保開往青島。昨令開往青島之驅逐艦四艘。現

已改令直赴上海。防中國南部發生騷擾也。刻在青島之驅逐艦三艘。亦奉命赴滬。
「以上五日東京路透電」

日艦常磐及球磨兩艘。定七日來青。日輪讚岐丸。載步兵第十五聯隊約千餘名。
白辰丸載旅團司令第五十聯隊千餘名及馬匹。大山丸載野砲一中隊及馬匹。均於六日
午後先後到青。

日軍用飛機六架。由大連到青。

五日夜又有日兵二千名來濟。統率者爲岩倉少將。

(二二二) 蔣總司令五日離濟

蔣總司令於五日離濟時。致日本司令福田一函。福田師團長惠鑒。本月三日不幸
事件發生，本總司令以和平爲重，嚴令所屬官廳。全數撤離貴軍所強佔設防地域。現
在各軍已先後離濟。繼續北伐。僅留相當部隊。藉維秩序。本總司令亦於本日出發。

用特通知貴師團長查照。并盼嚴令貴軍。立即停止兩日以來之一切特殊運動。藉固兩國固有之睦誼。而維東亞和平之大局。不勝盼切之至。專佈順頌戎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二四) 保護外僑三令五申

蔣總司令六日電云。本總司令此次出師北伐之時。掬誠奉告各友邦人士。我軍爲求達到革命之目的。不能不剷除軍閥之妨害。並負責聲明。凡我軍所至之地。對於外人生命財產。必須與本國人民同爲極嚴密之保障。深信各後方人士。必能諒解此意。與以匡助。不料我軍佔領濟南後。竟與日軍發生誤會。現在爲剷除主要障礙計。爲縮短革命過程計。惟有一面繼續北伐。一面並由外交當局嚴重交涉。以謀正當解決。凡我同志。共諒斯旨。並望轉飭所屬對於各友邦領事及僑民生命財產。仍須加以保護。舉凡有碍邦交之標語與宣傳。尤宜隨時取締。勿以一朝之憤而亂大謀。是所至

(二五) 無聊之訴冤

中國國民黨特鄭重昭告各友邦民衆。此次日本軍隊。在山東濟南之暴行。實爲違背人道破壞國際公法之野蠻運動。乃我全體人民。不可磨滅之大恥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爲促成國內統一與安寧。乃有北伐之舉。且一再鄭重聲明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不意國民革命軍。進抵濟南之際。日本田中內閣。竟蔑視我國主權。悍然出兵。侵入我國領土。屯重兵於濟南。居心叵測。不可言喻。當國民革命軍克復濟南之第三日。(五月三日)日本駐兵。忽來尋釁。用機關槍掃射。當地軍民。計死於是役者。不下千人。雖婦孺亦無倖免。嗣復闖入山東交涉公署。對特派員蔡公時慘加侮辱，割去耳鼻，並將署員十五人。一一槍殺。實屬慘無人道。而臨去之際。復縱火焚燬交涉公署。後又馳赴外交部長辦公處。爲有組織之射擊與搜索。復并砲擊其他官署民房。當地無

綫電臺。亦被擊燬。我人見日本當局爲虛僞之宣傳。顛倒是非。故不得不將經過之實在情形。電達各友邦民衆。彼日本軍閥之對華暴行及暴行後之虛僞宣傳。無非要阻碍中國之統一。遮斷世界人民對中國之同情而已。本黨深知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久邀世界人民之同情。故爲此誠懇之宣言。求公道之評判。

(二六) 黃膺白離濟之情形

外交部長黃膺白氏七日上午返京。入國府報告濟南日兵暴行一切經過。協商交涉及對付方針。因值重要時期。軍事進展區域。外交上需人負責。由蔣馮囑令王正廷馳赴濟南。辦理一切外交事務。黃氏對日兵挑釁案。已提嚴重交涉。蔣令嚴肅軍紀。整飭戎行。靜待後令。黃氏於七日上午十時返京。隨即赴國府中央黨部報告日兵在濟慘殺我官民兵士情形。及交涉經過。開外交委員會。商籌應付方法。下午偕葉楚傖晤張之江協商。

(二七) 京中所得之詳報

外長黃郛。既抵京中。卽於次日向各報記者報告濟南事變經過。謂我軍於上月三十日午後佔領濟南。蔣總司令於一日深夜到濟。予因事先得蔣總司令迭次電約。到徐一行。商洽各種要公。至徐蔣已前進。乃追踪往。至二日晚十時半。趕到濟。維時已夜深。乃寓商埠津浦路局辦公處。予之同行諸君及衛隊二十餘人。均寓於此。蔣主席作賓。率戰委會諸人來徐。同車北上。故多同寓於此。三日晨入城。晤蔣總司令。沿途商舖。多已復業。景象極好。及抵總部。詢悉日兵在商埠所佈沙包鐵網等物。已於昨夜撤去。談頃。適日本駐濟總領事西田。駐在武官酒井及天津派來之駐屯軍隊長小泉與其參謀河野等。來總部謁蔣。談話頗洽。小泉隊長并辭行云。擬卽日率隊返津。因津浦北段不通。故已請膠濟局備車。將由青島返天津等語。予以我軍入濟兩日。中外相安。正深欣慰。不料至十一時左右。由總部出城返寓。途中忽聞槍聲四起。路人

奔走相告。謂日兵已到處對我方軍民射擊。予車衝過火線。返抵寓所。是日步槍聲機槍聲。時雜以砲聲。斷續發放。各處交通斷絕。但時得電話報告。謂路上被擊斃者甚多。予在路局所設之臨時辦公處。其短柵欄外。亦有日兵圍立。予正在用電話與各方面籌商。先行止射。再查實況辦法。而柵欄外之日兵。已突向予寓所猛烈射擊兩次。一擁而入。寓中數十人麤集。全場大亂。窗上彈痕極多。點點可數。予乃上樓開窗。勸令停射。然後下樓至庭園中。與其憲兵富田增一談。出示予之名片。并說明予之職位。及此處係予之臨時辦公處。請其考量。惟彼聲稱有槍彈發自予寓。要求將衛隊軍械交出。予不之許。并告以予之衛兵。自始即經誥誡。不許出外。不許放槍。其純屬誤會無疑。於是富田憲兵要求入室打電話請示。彼遂乘間察視一週。見衛隊槍枝搭架聚於一處。先有劉隊長負責。日憲兵旋亦退出。未幾日憲兵富田。復持河野參謀名片來謂。目下兩軍互擊。聯絡全斷。恐釀大變。擬邀我面商辦法。同時總司令電話。亦請予就近與日方先商聯絡方法。方可以謀息火。遂不避艱險。赴正金銀行樓上。與日

軍參謀菊池河野等。商定雙方各派兩人。沿綫巡行。阻止射擊。雖未能完全收效。而槍聲自此即漸稀少。予復一面由電話與總司令隨時商議。知已嚴令我方官兵。不准射擊。並限令速與日軍所佔地域隔離。并由總司令電托與日方交涉。爲便利聯絡計。凡總司令派人往來時。規定一種特定旗號。以資認識。要求日軍通飭全綫日兵。對此旗號坐車不得加以射擊。交涉畢。予又重冒火綫入城。至總部已傍晚七時。是夜遂改寓總部。予在津浦局之臨時辦公處。本在日兵警戒綫中。自予行後。日兵即勒令軍裝人員。一律遷出。所存槍枝。則以保管爲名。遂亦攜之而去。同時我軍小部分之駐紮商埠內者。悉被包圍。甚至津浦局所屬鐵路巡警之械。聞亦被繳。現在確數。尙未可知。三日夜十一時。蔣總司令派熊師長式輝再赴日軍司令部。商議善後辦法正在籌商間。突聞砲聲五響及炸彈聲甚厲。探報係日兵毀我無線電臺而去。守臺兵士。亦被炸死。四日上午八時。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之僕張漢儒。來部報知昨夜十一時。交涉署突來日兵二十餘人。將蔡及合署職員十二人。一律捆出槍殺。并將蔡之耳鼻割去。

張僕乘間越牆逃。日兵射之。肋旁受有彈傷。現在死者姓字。已托戰地政委會外交處調查。五日晨。得電知馮總司令已過泰安。將到濟。予與蔣總司令乃於上午十時乘馬赴黨家莊迎之。及馮到後。蔣總司令與馮總司令及各路總指揮商定繼續渡河北伐事。并由蔣致福田師團長一函。告以我方力顧大局意。此次啓釁原因。其說不一。日人方面當然專爲有利於日方之宣傳。但我方所得某有力之報告。確係日兵先行開槍。現爲週密起見。當局已責成衛戍司令部公安局長外交次長及歷城縣長等。分別詳查。并極力從事搜集證據。以爲異日交涉之根據。此次事變。雙方死傷不少。惟我軍自總司令嚴令後。并未還報一槍。而日軍仍時時發槍。故我方死傷實多於日方數倍。且因日軍在市街開槍。并非野外射擊。故毫無抵抗。不及躲避之行人。死傷尤多。現在我軍已分別渡河。濟南城內。僅留相當部隊。以維秩序。商埠附近必無兩軍對峙之形勢。至其他各國外僑。幸均平安。而前方將領。尤均一致以繼續北伐爲重。力持隱忍與鎮靜態度。故此後事態。或不致擴大。予因在濟交涉。究屬臨時應急辦法。電報又多阻礙。

故於六日晨乘車返都。以便就近兼呈政府。繼續交涉。

(二一八) 抵議之情形

黃外長抵京。卽正式向日方提出抗議。茲覓得原文如下。(日本東京田中外務大臣勛鑒。貴國出兵山東。不僅侵我領土主權。業經國民政府二次抗議在案。並聲明如不幸引起誤會。貴國當負其責等語。不意五月三日上午。在濟日兵。無理起衅。對我駐軍及民衆。肆意射擊。當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嚴令我軍。離開貴軍所駐區域附近。並命高級軍官。自往日軍司令部。妥商防制衝突辦法。乃亦遭侮辱。毫無效果。日軍並以機關槍掃射。又屢屢開砲。衝擊民房。派隊侵入交涉公署。對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割去耳鼻。與在署職員十餘人。一同槍殺。本部長臨時辦公處。亦有遭組織的射擊及搜索。中國兵士人民死者。不計其數。並侵入我軍駐地。勒令繳械。我軍隱忍不與抵抗。三日晚十一時。當我軍高級軍官與貴國黑田參謀長。商議善後辦法之

時。日軍竟放大砲五次。並派兵毀我無線電台。四日日軍所佔區域附近。已無一華兵。尤復不斷射擊。迄今交通阻隔。全城輟業。不特蹂躪中國主權。並爲人道所不容。今特再向貴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希卽電令在濟日軍。先行停止槍砲之射擊之暴行。並立即撤退蹂躪公法破壞條約之駐兵。先決問題。概由正當手續解決。國民政府並聲明保留所有應當提出之要求。諒貴政府不願對中國全民族有不堪忍受之敵對行爲。且與世界人道正義敵對也。特此嚴重抗議。謹希急覆。須至照會者。）

(二九) 七日之衝突情形

日兵仍強佔濟南商埠青島日兵。陸續來濟。但未有動作。被殺華人。屍骸血跡。皆被埋滅。姓名人數。正設法偵查。尙有軍民千餘。被餓禁於郵局及交通銀行內。日司令已通令獎勵所部服從命令。屠殺華人之功。駐濟日兵兩千人尙在挑戰。我軍始終不發一槍。專從外交方面解決濟案。日軍於七日下午五時後。又向我軍攻擊。我軍

忍無可忍。於是衝突復起。日軍準備佔領濟南。

(三〇) 佔據濟城之實況

此次日軍如斯行動。尙向我方蔣總司令要求謝罪。蔣未置答。日軍竟進一步爲佔領濟南之舉。(八日)即占據濟南車站電報局電話局。及濟南城。與四周之險要地點。我軍爲和平起見。忍辱退走。聞日內閣決定派名古屋師團前往青島。爲作戰基礎。大約出發者一萬五千至一萬八千人。

福田提出之謝罪要求。令人難以忍受。故蔣亦無從答復。豈知日軍竟悍然不顧再演第二次之慘劇。茲譯其要求條件如下：

(一) 嚴重處罰關係騷擾及其暴虐行爲之高級武官。(二) 解除在日本軍前抗爭之軍隊武裝。(三) 在南軍治下嚴禁一切反日之宣傳。(四) 南軍應離紮濟南膠濟路鐵道二側路線二十中里之外。(五) 爲右項實行起見。在十二小時以內。開放商港軍

港之兵營。右五項望在十二點鐘以內回答。昭和三年五月七日午時。駐山東派遣第六師長團福田。

(三二) 日本在魯之兵力

日兵開向魯省。續續而來。現在尙難查其確數。但濟南一帶。觸目皆是。我軍反而絕跡。鵲巢鳩佔。可付一嘆。惟據九日之東京路透電報告云。日兵在魯者。共達二萬六千名。無端而加我以重兵。果何爲哉。果何意哉。

(三三) 大砲轟城之實況

自濟案發生後。南軍爲避免衝突起見。遂不戰而退出濟南。而日軍遂藉此盡力宣傳其武力勝利。如何擊退南軍。如何佔領濟南城。當七八兩日。南軍撤退尙未完畢

之時。日軍乘此時機。將濟南城團圍住。在城北水門架設大炮。東西各門俱設礮兵。齊向濟南城轟擊。南軍爲安全撤退計。自不得不謀自衛。遂一面抵抗。一面向城外撤退。計日軍用大炮向濟南城轟擊二晝夜。城內之損失。不卜可知。截止昨(十一)已停止砲擊。據日人消息。十一日南軍已完全退出濟南城。日兵遂完全佔領濟南城。此時濟南總商會爲保全濟南居民生命起見。遂舉代表見日軍司令。要求停止攻擊動作。日軍卽於十一日停戰。一時暫告平穩。

(三三三) 城牆炸闕城門轟毀

國軍當日軍進攻時。不肯繳械。與之抵抗。日軍復將城牆炸成兩闕。並炸毀外城兩門。內城三門。五月十日西門北門周圍及東北之湖濱。戰事甚烈。至十一日侵晨起。戰事全停。當日兵占據蔡公時之辦公處時。日軍開機關鎗。擊倒全隊。北京協和醫校戰員與學生曾電致國際聯盟。文曰。濟案引起華民公憤。請貴會阻止日人續行暴

舉與侵迫。並早定公允之解決。

(三四) 用藥品毒死華人

五日駐防城內及商埠兩處之方部。於上午奉令紛紛陸續撤退。祇城內司令部留有兵士八十餘名。駐防部內。概不外出。以爲避免再與日兵衝突。詎至下午三時許。突有大隊日兵二千餘名。將該部完全包圍。部內一切搜索殆盡。並有存留部內預備發餉之現洋一萬七千元。亦完全搶去。將駐防之八十餘名兵士。一一網縛擄去。所有鎗械亦咸收繳。被虜之各兵。一概絕食。七日齊魯大學歷史主任奚爾恩博士得悉被虜各兵餓死者已不鮮。特親赴日兵營。謁見福田司令。請求將該項絕食之各兵。可否即行釋放。該司令竟堅決拒絕。奚博士即快快而出。又有國軍未到濟前由各縣逃在濟垣之難民。散處於膠濟路一帶者。共有二萬餘人之多。此項難民因乏食饑餓。紛將樹皮草根作爲充饑之物。詎日兵見各難民如此情形。竟施其酷毒之手段。特做麥麵內含毒

藥之各種點心食物。或則散給各難民食之。或則拋棄於膠海路旁。於是各難民得此食物。莫不狼吞虎嚥。竟至一命嗚呼。以致因服毒而斃之難民尸體。及無智小孩食之而死之尸身。竟有觸目皆是之象。留濟各國外僑。因見日兵之如此殘酷狠毒。實屬禽獸行爲。無可理喻。莫不萬分忿激。至八日下午四時。各外僑因憤而紛紛離濟。前往青島者。有十分之八九。

(三五) 城內民房蕩爲灰燼

日軍轟城時。致無數民居。蕩爲灰燼。平民與商人之傷亡者甚衆。青島英美領事及海軍司令開一特別會議。決定各電本國政府。出而調停。北京訊。則稱爲使會議討論濟案時。英美兩使提議組織特別委員會。調查濟南真相。濟南美領事已將日兵暴行。詳細報告美政府。

(三六) 電局員被難之始末

當日軍轟城之時。濟南電報局適臨戰區。日人不准局人外出。致該局同人無粒食者數日。促居地窖。苦不堪言。此說絕對確實。蓋由某外國訪員告知吾人。且由逃出之顧君徵實。今已請該外人運大批糙食至濟。並望人人竭力設法救濟其被拘禁之原故。因該局職員俞鼎言等四十餘人。因不願爲日人服務。被日軍羈禁。青島電局曾報告滬局滬局立即派職員江仲欽施予齡二君。向駐滬日領嚴重交涉。務達釋放目的。業經日領允爲立刻電濟。令即釋放。除將交涉結果。致電青島電局報房同人外。並已請代墊糧食費二百元。以資接濟。惟青島局電滬又云。該局死二人。傷九人。姓名未詳。同人正擬設法營救。十一日電報局。洋總管赴日館訪芳澤。聲明濟南電報生現處危險地位。請轉電營救。芳澤無表示。茲據交通部訊。濟局人員經某國人交涉。至十二日始由地窖放出。因絕食多日。故有死傷。

(三七) 北方腹地隨處砲擊

日軍岩倉旅團。向莘莊方振武軍發重砲。方部向黨家莊退。未回一槍。死傷甚慘。又小泉聯隊。攻擊津浦車站附近。轟死南軍數百名。日軍追擊至黨家莊。佔領其地。華兵未回擊。日兵無一傷亡。又日兵在張店轟死劉黑七部若干。在王舍人莊之劉部。曾還擊。九日上午四時起。日軍在魯自由行動。對濟南東北部華軍。以槍砲掃射。八點有一千日兵。向津浦線信家莊南軍攻擊。將信家莊火藥庫砲燬。并燬華兵營。旋對津浦線南軍攻擊。又派隊赴郭店。邀擊南軍赴青州之隊。在張店小接觸。當七日通牒。日本要求將有力南軍三萬解除武裝。明知蔣不能允。故未到昨晨四時限滿。日軍已裝彈前運。田中決再派陸軍。在滬甯漢登岸。

(三八) 外人採訪慘案真相

紐約太晤士報駐京記者安培德君。近以日本軍隊與南軍在濟發生衝突後。其經過

情形。均不得明瞭，特於十日由津搭輪到青。轉赴濟垣。調查一切真相。

(三九) 華人出門皆遭槍殺

濟南居民。凡有出門者。一概槍殺。惟一般貧民。家無過宿之糧。自然須出門覓食。因此而被日兵慘殺者。不勝枚舉。稍爲胆怯者。多畏日軍之慘殺。不敢出門。但飢渴交迫。而致於死者。尤難勝數。當濟南停戰以後。日軍按家搜查濟南。稍有拂其意者。及操南方口音者。一律格殺無論。最令人痛心者。當每逢開火時必先抓華人數名殺死。濟南郵務局職員遭此慘死者甚多。有擔販數人至北關附近叫買。當被日軍殺死。後一華警急赴該處探望。日軍羣捉警察。警察遂急向一森林內奔命。當被日軍用鎗擊斃。旋有四五日軍將該警察用刺刀亂刺而去。至今該警尚在血泊中。類此等事。筆難盡述。至此次華人統共死傷若干。尙未確數。俟調查清楚。再爲詳報。

(四〇) 永普兩門之大火

十一晚濟南大火。永鎮普利兩門一帶房屋。化爲灰燼。係因日軍圍攻舊山東督軍公署。用大砲散擊所致。現日軍已將前山東省長公署改爲山東派遣軍司令部。觀其名曰山東派遣司令。則直視山東爲無人之境。而山東亦可爲彼之附屬地。蓋獨立國之完全領土。若非至交戰時。豈可自由派遣司令乎。此次衝突我方忍無可忍。結果則忍以到底。是可謂打上門來。而不敢還手也。可付一嘆。

(四一) 居然大張佈告

東方木屐人兒。這回二次點動人馬。出兵山東。本意中之事。是何原因。有何影響。暫且不去說他。惟其滑稽舉動。有令人可惱而又可笑者。按木屐軍隊。由津開往濟南之四百人。率領之隊官名曰小泉。到濟以後。雖亦張貼市告。聲明保僑。詞句

尙不過於刺目。而其由該本國派往青島之司令名福田者。則居然在我國之山東境內大貼其上。對於下屬。官廳對於黎民之告示式的漢文佈告。可謂奇談。其文曰：

大日本帝國臨時派遣軍總司令福田爲布告山東中華民國官商事。照得中國時局急變。戰禍將及此地一帶。帝國政府爲保護。派遣陸海軍以備不測。實爲不得已之處置。本總司令固盼迅速和平。本軍由來軍律嚴整。固重善鄰之誼。此次臨於此地。警備濟南青島以及膠濟鐵路之各要點。專爲保護日僑生命財產而已。對於南北華軍及官民。不偏不黨。不分畛域。若有不逞。累加日僑。或對本軍表示敵意。立即嚴辦。毫不寬貸。特此聲明。咸使聞知。特示。

大日本昭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二) 強迫商民之日軍票

日軍以軍用票充餉。卽在濟南發行千萬。勒迫我國商民使用。商民正籌議對付。

由總商會向日軍當局交涉停發。至今尚無辦法。夫山東我之山東也。何來暴客。反客爲主。張佈告。發軍票。佔城池。銃人民。直以亡國奴之手段對我。是不啻爲殂上之肉矣。甯不痛心。甯不痛哭。

(四三) 屠殺傷兵二百五十人

我軍留醫於濟南西門外前方病院之受傷官兵二百五十六人。五月十日竟全體被兇橫殘暴之日兵慘殺。逃出者僅二人。其餘無一倖免。痛憤何極。嗚呼。日兵之喪心病狂。竟一至於此。其何異於禽獸。望全國同胞一致聲討。以上係二十六軍政訓處主任蔡堅忍十二日之通電。曾於五月十六日刊載時報及各大日報。

(四四) 麻袋內死難之同胞

此次中日兵衝突。最初之原因有二。一。在五月三日之午刻吾軍在普川門青年會門口張貼打倒帝國主義之標語時。日本兵強行阻止。並將我軍在青年會門口之二兵士

槍械繳去。二。日兵警備區內有中國居民欲走出該警備區。在（三馬路緯三路角口）而日兵堅不允許。當被該兇頑之日兵槍殺。時在五月三日上午一時也。凡在日本警備區內我國居民不特不能自由出入區之內外。即大門亦不准開。凡在日本警備區內中國人民。如有行走街上者。被其慘殺者且隨殺隨為埋去。以圖掩滅證據。當五月三日出事之後。由蔣總司令用旗子傳命各軍停止衝突，日兵方面亦有同樣之傳命。於是雙方稍止。但日兵下午四五時又施放大砲。我軍並未抵抗。四日上午又起衝突。蔡總司令又傳令各軍全部退出商埠。移入城內及辛莊一帶。但日本兵迄未停止放砲。三日肇事之時。街上行人甚衆。因我軍已到。秩序亦好。當聞槍砲聲後。即奔入郵政局趨避。（因該局屋內容積甚大）詎日兵即將郵政局門關閉。不准避難人（約有千人）出來。如有出來者。即飽以槍彈。迄九日上午止。尙未有一人走出。濟南商埠自緯二路至緯九路經一路（即大馬路）至經七路。全被日兵佔去。以為警備區。所謂日兵警備區內中國人民死亡甚多。而全被日軍用麻袋裝置。（二人裝一袋）分埋於各偏僻荒

地。中國人民既不能出來與兇橫之日軍理論。祇有聽其橫行無忌。日本人亦有少數死亡者。則由日軍移置濟南醫院鄰屋內。並再做成種種慘殘形狀。然後拍照存留。前者所以圖滅兇迹。後者所以備將求交涉地步。日軍並出有賞格利誘我鄉曲代尋日尸。日本軍警備區內電燈電話。統由日軍割斷。我國人民既不能出門一步。竟成爲慘酷暗黑之世界。

(四五) 日軍袒北之實況

九日夕犯黨家莊之敵。先頭係日軍步哨軍。次騎兵。後續部隊係著灰布軍衣。戴五角星帽花之魯聯軍。由山地進出之敵。完全係魯軍。并俘獲魯軍五六名。據供稱日軍在商埠內集合張宗昌各部並聞濟南商埠確藏有大宗魯軍及槍炮子彈。果爾則日本竟公然袒北。非但干涉我內戰。且竟親自出馬矣。

(四六) 逃難南來之苦學生

八日齊魯大學各學生。因見各主任教授。均已離濟赴青。校中秩序紊亂。遂紛紛設法離校。有趙君者以家居奉天。北上交通既斷。祇得向南而下。既不得攜行李。又乏川買乾糧。隻身出校。囊祇大洋一元。路途生疏。腦筋昏亂。不顧生死。冒險啓程。於八日上午八時許由濟垣步行南下。約五十多里。抵黨家莊。(係津浦路小站)其時約下午三時餘。適有兵車一列。趙君卽搭該車。於下午七點一刻至張夏站。因該車停止不開。趙君復換乘工程車南行約九十里又停。是時約八點五十分。趙君下車。席地略坐片刻。適有蔣總司令所乘之鋼甲車一列。由張夏開來。當有第一團山東隊副隊長張文俊下車視察。卽向趙君詢問明白。招待趙君上車。頃刻車遂開行至泰安。停時約十一點餘。終日粒食未進。趙君下車至該站附近之育英中學聯合會韋靈堂住宿一夜。當蒙該會給贈食物並大洋十元。絨衫一件。九日上午八時。該處開市民大會。

到民衆二萬餘人。蔣總司令出席演講。掌聲雷動。旅有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崔傑演講三民主義時。突有奉軍飛機盤旋於會場之上。於是民衆紛紛而散。至下午又有一兵車南下。趙君即乘該車。約逾五小時至大汶口。停止。趙君下車在草地臥宿一宵。十日八時許。復乘兵車至十二時抵兗州。因無車南下。又在車中臥宿一夜。十一日上午仍搭兵車南下抵徐州。下車赴含美大學住宿一宵。又得飽食一頓。十二日購票乘客車抵蚌埠。復臥一夜。十三日搭兵車至浦口。渡江在下關寓客棧一宵。十四日乘車於下午四時許抵滬。趙君現寓該棧。衣衫襤褸。情狀狼狽。欲返原籍。又無川資。

(四七) 福田歷史之索隱

日軍此次在濟南之暴行。該派遣軍司令福田師團長。爲重要負責人之一。由此次慘禍之內容觀察。日本派福田來華。似非偶然之事實。而係蓄意搗亂。證以福田過去之歷史。實最適於擔當此項任務也。福田爲日本軍事最高會議之一分子。其得少將。

時在一九九二二年。彼時適當日本大地震之後。吾人當猶可憶及東京橫濱之大地震。當地外國僑民。除直接因地震死傷之外。尚有數千人。被有組織的暴徒肆行慘案。其中以華僑及韓人爲尤多。在日人方面則謂被殺者爲不隱分子。希圖搗亂。故日人所組織之某會會員。迫而出之。而實則真相不明。而福田此時卽任東京戒嚴司令官。在彼勢力之下。而發生如此慘禍。則彼之爲人可知。有人謂觀日本軍閥。與福田之任務。卽足測知其用心果何在矣。

(四八) 日人挑釁之鐵證

美國人飽成爾氏主撰之密勒氏評論報。對於吾國國民革命運動。常有公論發表。此次濟南日軍逞凶事件。該報預備披露事實真相。主張公道。今將各要件提而譯出發表。以下卽該報記載之一則。

下紀無線電訊。係在濟南之一澳洲人新聞記者丁泊來氏 H. J. Timperley 所發。

先後刊布於后。

第一電（濟南五月二日發）山東省城已於五月一日星期二於安靜而類戲劇光景的迅疾中移入南方之手。是日清晨。俄人鐵甲車掩護北軍後退。數秒鐘後。國軍主隊之領袖到達津浦路車站。南軍行爲。就全體言。可作楷模。南軍對於外人。顯頗友睦。外人全體妥善。濟南各街今日徧懸國軍旗幟。滿貼斥責北方軍閥之標語。商店大半復開。久居的市民與新來的南軍已甚和好。除因日軍在城內某某區域設備沙袋障礙物而引起些微之緊張外。時局大體安靜。

第二電（濟南五月三日午後一時發）今晨日軍隊間發生劇烈衝突。此顯係接連發生之意外事故之結局。意外事故中包含昨日一國軍官員被射擊。及國軍宣傳員之被日人拘捕。據國軍總司令部消息。國軍當局對於上述諸事故。皆不發表。以免軍心激昂。但今晨有國軍兵士一行於經過市街時。被日兵開槍射擊。國軍兵士遂還擊。致發生大混亂。雙方均死傷不少。內有兵士及市民。至死傷總數今尙未明。

按此兩電之作者丁泊來氏。係一富有經驗之新聞家。前與北京路透社有關係頗久。去年春間在漢口爲路透社及美國聯合通信社担任通信。旋赴澳洲。秋冬間回華。與路透社脫離關係。被聘爲曼哲斯德指導報駐北京通訊員。此次因調查山東災况及濟南。適遇中日軍衝突。此次中日衝突事件。恐將引起重大國際糾紛。而此兩電。係由一有經驗之新聞記者對於衝突起因所發表之最初公平旁觀的敘述。故甚爲重要也。

(四九) 濟南大疫流行

濟南瘟疫大盛。染疫後死亡極速。原因此次死難屍體。多未掩埋。日來天氣驟熱。遂致發生瘟疫。現日軍遭疾及病斃者甚夥。福田派副官數人赴青。大索日醫。送往濟南。施術治療。綿繡之聖地。一至於此。哀我魯民。誰無父母。誰無兄弟。誰無妻子。而今不死於日人鎗砲之下，又亡於瘟神疫鬼之手豈大數之使然歟。

(五〇) 肇事原因之別報

某德僑濟南函謂。劫掠不是軍人。係中日軍隊衝突後難民土痞。乘間赴日商店劫殺。義某外人親見俄白黨一，持鎗劫商店開槍兩聲。日兵遽認爲華軍暴行。故對外交處蔡公時等實行屠殺。某日本學者云，民十京津保曹琨第三師兵變時。目擊京城被劫各商。盡是流氓貧民。一次一次搜劫。並有店夥自行運物報搶情事。故濟南事件雙方衝突中。斷定有難民地痞行劫云云。

(五一) 田中之詭謀種種

事變與田中義一的詭謀

日兵在濟南的暴行。完全是日本內閣田中義一的詭謀。田中義一素來主張對華採取積極的侵略政策。他是代表日本的軍閥和資本家。盡力表現帝國主義的面孔的。他

想藉此好來佔領青島和膠濟鐵路。博得國人的同情，

田中義一這次出兵山東。原是藉口兩軍衝突時保護日僑用的。所以不顧全國輿論的抨擊。化費了二百六十萬軍費。那知他的兵還未達到濟南。我軍已解除敵人的武裝。衝突的時期已過去了。此時田中無法來向國民報銷這筆軍費。並且還要受倒閣政黨的攻擊。他不得已。便只有來挑戰。希望打一仗。粉飾他出兵的罪惡。

革命軍克復濟南的速。與奉魯軍失守濟南的神迅速。都是出乎田中義一意料之外。等到他名爲保護日僑。實爲保護張逆的軍隊開到。而濟南已經到了革命軍手裏。田中義一是多麼的煩燥呢。所以他不想尋釁來殺死革命軍。來替張逆報仇而已。他簡直想將濟南奪過去。再交給張逆宗昌。

田中義一的野心。無日不在想來把中國滿蒙直魯等省劃歸日本的版圖。只恨各國又不肯來一致瓜分了中國。他現在便要藉此向各國宣傳。說革命軍如何不遵守條約。危害在華外僑的生命。好使得各國來共同干涉中國。他就可單獨侵吞了中國的北部。

(五二) 日本在華之僑民

日本感於人口漸繁。殖民無策。故虎視眈眈以謀東魯。茲查其在華僑民。令人咋舌。是亦魯案重要之原因。吾人不可不注意者也。按日本在華僑民數。連韓人台灣人計，約共九十一萬人。其中日人二十萬。韓人七十萬。台灣人十萬。日人散布中國各埠。韓人多在東三省。台灣人多在華南一帶。至日韓僑民分配於各埠之人數。據駐華各日領署統計如左。

長江流域

上海二七・二〇〇(日人二六・〇〇〇 韓人七〇〇 台人五〇〇)。蘇州一五〇。
南京五〇。蕪湖六〇。九江六〇。大冶十五。武昌漢口十五。長沙七〇。宜昌三〇。
常德二〇。重慶未詳。

華南

杭州四〇。甯波三〇〇。溫州一〇。福州一・二五〇（日人二五〇。台人一・〇〇）。

廈門六・八〇〇（日人三〇〇。台人六・五〇〇）。汕頭五七〇（日人一七〇。台人四〇〇。廣州五〇〇（日人四五〇。台人五〇））。

華北

北京二・〇〇〇。天津五五〇。烟台二三〇。青島一一・〇〇〇。青島市外一・五〇〇。坊子二〇〇。張店二〇〇。周村三五〇。博山一三〇。濟南二・〇〇〇。龍口三〇。

東三省

奉天五〇・〇〇〇（日人四〇〇・〇〇〇。韓人一〇・〇〇〇）。哈爾濱一六・〇〇〇（日人四・〇〇〇。韓人一二・〇〇〇）。長春四・五〇〇（日人一・五〇〇。韓人三・〇〇〇）。安東七・七〇〇（日人一・二〇〇。韓人六・五〇〇）。間島一四一・〇〇〇（日人一・〇〇〇。韓人一四〇・〇〇〇）。營口一一・〇〇〇（日人一・〇〇〇。韓人一・〇〇〇）。

〇〇〇。遼陽一〇・三〇〇(日人一〇・〇〇〇韓人三〇〇)。吉林三一・〇〇〇(日人一〇・〇〇〇韓人三〇・〇〇〇)。

五三二 在華產業之一部份

日本僑居吾華者。既若是其多。於是乎投資實業。不遺餘力。爲長住久安之計。茲查其青島一部份之產業。已大可觀。其他各地。亦可想見矣。

青島現稱膠濟澳商埠。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向日本接收。其接收細目協定內。承認其保留之公產。列爲甲乙兩項。此外條約上有「無償永租。照樣保護及繼續營業」等字樣之財產。列爲丙項。更有未載在條約而自由租民房雜居者。列爲丁項。茲分別調查如左。

(甲) 日本領事館保留公產

(一) 舞鶴町。現名太平路二十七號二十八號房屋及地基。

- (二)佐賀町。現名廣西路十一號。二十四號二十六號屋及地基。
 - (三)久留米町。現名湖南路三十四號房屋及地基。
 - (四)萬年町。現名江蘇路二十號二十二號房屋及地基。
 - (五)濱松町。現名湖北路十五號十七號十八號房屋及地基。
 - (六)馬關通。現名肥城路。十七號十八號房屋及地基。
 - (七)霞關通(江蘇路東北北高地)地基一萬五千坪。
- (乙)日本人居留民團保留公產
- (一)山東路南段路東(前日人名靜岡町)之日本人會。
 - (二)館陶路(葉櫻町)之化學試驗所。
 - (三)江蘇路(萬年町)之青島病院。
 - (四)魚山路(有明町)之青島中學校。
 - (五)察哈爾路(三笠町)之高等女學校。

(六)武定路(花咲町)之第一小學校。

(七)奉天路(若鶴町)之青島神社。

(八)文登路(旭町)之忠魂碑。

(九)膠州路(膠州町)之青島齋場。

(十)登州路(巽町)之火葬場。

(十一)太平路(旭山)之墓地。

(丙)條約上載明保護之產業

(一)條約上中日共利之公共事業房屋無償永租者。

(一)青島商科大學

(二)青島學院(現改設計國語學校)

(三)海軍協會

(四)國際俱樂部

(二) 條約上公共文化事業而有契約之房屋照舊保護者。

(一) 青島市場(市政權初爲日人把持後經國人爭回得自由營業)

(二) 公共卸貨場

(三) 調馬所

(四) 打球場

(五) 新聞社

(三) 條約上公共文化事業而無契約之房屋准繼續營業者。

(一) 李村農事試驗場

(二) 青島各公學堂

(三) 傳染病院

(四) 領港事務所

(四) 條約上中日合辦者

(一) 青島電燈公司

(丁) 其他

日人在青島雜居者甚多。除上表所列已載於條約者外。多係居住民房。如原有之中野町(現名聊城路)多日本之小商店。新町(改清路)多日本技藝館。山來町(山東路)及靜陶町(南段路)多日本之大藥房和服店及其他大商行。葉樓町(館陶路)有日本之銀行及三鈴木江戶等大會社。吳淞町(吳淞路)有日本之汽船會社。市場町(市場路)深山町(河南路)舞鶴町(太平町)一帶。多日本之旅館等皆是。

(五四) 日兵打小孫刺警察

日本現已公然不諱的企圖佔領山東。其侵魯之兵力。暫定二萬八千餘人。計第六師六千名。滿洲師團二千三百名。天津軍五百名。鐵道電信隊三百名。以上各軍。業已在濟實行其侵略工作。其現經閣議決定之第三次出兵第三師團一萬八千名。亦已經

動員。其先頭部隊五千名。已由名古屋向青島準備出動。其聯合艦隊。準備向長江出動。航空母艦能登呂急往青島送運糧秣彈藥。日本之陸軍飛機隊。七日午後四時餘。已到青島李村河畔飛機場降落三架。其常磐軍艦已於八日上午十時到青。日本之陸軍陸戰隊。不時結隊荷槍在青島街市遊行。似此任意佔領我國領土。蹂躪我國主權。我四萬萬國民而一息尚存者。豈能堪此。

濟南暴行未已。而青島暴行又起矣。七日午後十二時半。南海沿蘭山路西口。有一拾煤小孩。不知因何事故。爲日本陸軍歐打。適有吾國警察勸說。可否念其小孩。即行饒恕。雖言語不通。而口講指畫。亦足以表示。乃該日軍不但不聽警察勸說。反將該警肆意毆打。當時該警亦未與爭執。仍與之講理。是時又有日兵四五人。上前圍觀。不問情由。即用刺刀刺傷該警大腿手腕等處。後又來日兵四十餘人。包圍蘭山路派出所。聲勢洶洶。意在尋隙。受傷警察名張鑄。已在濟衆醫院醫治。傷勢尙無礙。不至有危險之虞。

第三章 日本在華之兵力

(一) 長江流域之海軍

日本海軍省在十日。十一日。兩天。已調派來十五。十六。兩隊之驅逐艦八艘。抵滬後。各該艦即經赴大冶漢口者。而該國續派來之輕巡洋艦。亦已赴寧。茲曳爲充分擴充長江警備艦力起見。又從佐世保將第二十六隊之驅逐榆號。柿號。栗號。及梅號。等四艦。及復急派到上海。該四艦係準備留滬。故進口後已在上海匯山碼頭前停泊。

長江上下游。向來日艦僅十一艘。今大爲增加。已擴至三十艦。排水量達三萬九千五百噸。茲將各艦駐地分誌如下。

艦名	類別	駐地	艦名	類別	駐地
利根	一等巡洋艦	上海	鳴羽	長江砲艦	上海
柿號	一等驅逐艦	上海	榆號	一等驅逐艦	上海
榆號	同上	上海	栗號	同上	上海
梅號	同上	上海	安宅	砲艦	鎮江
嗟峨	海防砲艦	上海	神通	輕巡洋艦	南京
桃號	二等驅逐艦	南京	榆號	二等驅逐艦	南京
阿武隈	輕巡洋艦	南京	樞號	同上	南京
柳號	二等驅逐艦	蕪湖	伏矧	江防艦	九江
榆號	同上	大冶	矢矧	輕巡洋艦	漢口
浦風	二等驅逐艦	漢口	勢多	砲艦	漢口
竹梨檉	驅逐艦三艘	漢口	第十六隊	驅逐艦四	漢口

隅田

砲艦

長治

保津

砲艦

沙市

堅田

砲艦

宜昌

比良

同上

重慶

以上爲現時日驅市防長江情狀。計滬七。漢十。寧五。餘均各埠一艦。至於十六隊四艦。卽十號。十二號十四。十六號。等驅逐艦是也。

(二) 在華海軍自由行動

赴南京，日本海軍省。今次大調海軍艦隊來華。而尤注重於首都。日本輕巡洋艦隈號。阿武號。及神通號等三艘。已載得陸戰隊海軍業由吳軍港奉命開出。直赴南京。對我首都示威。

到膠烟，膠州及蕙煙台所到之日艦。查得有巡洋艦玖珂號。對馬號。驅逐艦蓬號。蓼號。蓮號。又煙台亦有驅逐艦桑號。龍口到有驅逐艦楨號四。旅順亦有驅逐艦樺號。及檜號。各艦中均載有陸戰隊。自百名至至二百名不等。統已上陸。

赴漢口，第一批由日調來之二十五隊驅逐艦樞。竹。梨。樅。等四艘。自九日二時到浦江大阪碼頭前。至晚即奉到漢口安宅艦中字川司令所發來之無線電。命速裝大批食品。油料。開往長江。以濟漢口僑民等語該四艦即夜裝得米糧罐食以及種種日用物後。駛出吳淞赴漢。上海方面。已命伏見。烏羽兩艦接防。

到上海，日本海軍省所加派來華之佐世保海軍團一百名已到申。該隊兵士。均全武裝來滬。其中指定派兵士松田。進立。西村。城戶。竹下等二十名。急往漢口沙市。歸堅田號。及柳號艦指揮。又令田中水守。青島繁次。平江貞。木德海二。等二十名。則急往鎮寧。歸樞號艦指揮。其餘之和田實。中矢。元村。伊籐正。等六十名。則暫時留滬。歸利根艦指揮。候必要時往寧。

(三) 陸軍二千名到張店

五月二十九日膠濟鐵路明水站發生障礙。劉黑七軍炸毀鐵道橋一座。日軍第六師

團長福田氏聞訊。卽趕赴日領事館。開一軍事會議。結果卽以保護膠濟鐵道爲藉口。下緊急命令。派兵二千於當晚開往張店。下午七時。壓道車先發。由黑田大佐指揮。統率機關槍一小隊。步兵一小隊。鐵道隊一部。工夫數名。鐵道材料一車。七時四十五分第一列車出發。由末松大佐指揮。統率四十五聯隊中一大隊。砲兵一中隊。通信班一部。八時二十分第二列車出發。由福田師團長指揮。率司令都各職員四十五聯隊中一大隊。騎兵一小隊。砲兵一中隊。自動車班衛生班各一部。聞已於三十日早全抵張店。司令部設於張店紗廠內。其餘部隊。由岩倉旅團長指揮。留駐青島。

(四) 在滬日艦之狀況

日本海軍省加派來滬增入長江艦隊內之二等驅逐艦樁號。梨號。樞號。及竹號等四艘。排水量各八百五十噸。昨日已先令開至上海。於午後一時許至吳淞。二時半駛進黃浦口。卽在楊樹浦之大阪公司碼頭前第八段第九段河筒上拋泊。四艦中之海軍。

在艦到後。即有一部分上陸。現該四艦已發交駐滬第一外艦隊司令川少將統率。命其編入長江警備艦中。以備調往寧。蕪。溇。漢。各埠者。聞第二批續派來滬之艦。爲運送艦等三艘。係載軍用品及槍械等來滬。供備長江之日海軍用。又第三批派來者。則爲航空艦。及魚雷艦等。

(五) 日艦竟窺我要塞

本埠海軍總司令部據報日本兵艦九艘。駐泊吳淞三夾水附近。於十七日下午九時許。屢放探海燈。窺探吳淞砲台。但時值戒嚴期間。日艦此等舉動。有礙後方防務。故海軍總司令部函龍華警備司令部轉致金交涉員。務須對日嚴重交涉並限日令日艦即日離去。以免誤會。金交涉員特函致駐滬日總領事矢田文云。逕啓者。案准淞滬警備司令部函稱。准海軍總司令部函開。據報日本兵艦九艘。駐泊吳淞三夾水。昨十七日夕八時十五分至八時四十分。屢以探海燈探照吳淞砲台。現該艦已開三艘。尙有六

艘。駐泊該處各等情。查現在北伐進展。渤海艦隊。時有擾亂後方。暗襲吳淞之舉。該日艦於戒嚴期間。駐泊該處。不獨多所誤會。且恐碍我軍事行動。又該日艦屢以探海燈探照砲台。亦有不便之處。相應函達貴總司令查照。請煩函致上海交涉員。迅向日本領事切實交涉。轉知該日艦即時開離該處。以免誤會。至叙公誼等語。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達貴交涉員。請煩查照。迅向日本領事嚴重交涉。見復等由。查吳淞要塞。關係重要。現北伐軍進展。後方防務正在戒嚴。日軍在該處停泊。已覺不便。且屢次以探海燈探照砲台。亦有不合。尤爲詫異。相應函達貴總領事。請煩轉致貴國海軍當局。迅令停泊吳淞三夾水之各日艦。即日駛離該處。俾免誤會。仍盼見復爲荷。順頌時祉。江蘇特派交涉員金問泗。

(六) 日軍在津強佔民田

津日司領部通知警廳。建築飛行場。當局以事前未商洽。令薛學與日領交涉。日

領推不知。詢日軍司令。則謂係日政府命。飛機卽來津。不容略緩。薛不得要領。已電京報告。外部八日。下午派沈觀鼎向日使口頭抗議毫無效果。日夜趕造。竟於十二日竣工。昨又闢打靶操場。擴佔農田達三百畝。路口架機關槍。禁止行人。每日誤入者均被日軍毆逐。直轄十一午晉京。請示辦法。聞日軍圈用津郊飛行場地共三十餘畝。由馬隊在四週監工。對華官抗議既不理。對地主亦不給價。

(七) 青島醫學校被搜

青島醫學校。九日夜被日軍包圍。凡華生按名搜檢。聞將停辦。近來日輪進口。均滿載日軍及彈械。數目多寡不一。每天皆到。各界十日通電全國。請一致對外。以維國權。

(八) 蕪湖幾釀大變

蕪湖民衆。自日兵在濟南發生暴行後。態度激昂萬分。除曾開各界聯席緊急會

議。電請國府對日抗議外。復於七日上午九時繼續開會。將反日運動委員會組織成立。由市縣黨部總商會總工會教導師政訓部學聯會教育局公安局關監督等推出九人爲委員。通過組織大綱。卽日開始工作。會址爲辦事便利起見。設於總商會內。第一步工作。卽厲行經濟絕交。至宣傳方面。則決定揭發日首相田中對華之陰謀。使日本國民覺悟。不致因田中而引起國際重大問題。乃在聯席會尙未終了之際。各方忽紛紛報告。謂泊蕪之日本兵艦桃字號水兵。已武裝登岸。撕毀民衆張貼之標語。登時民氣更爲憤激。立推代表四人赴交涉署請郭泰楨交涉員。向日領嚴重抗議制止。以免發生意外。日領村田藏六。本已於六日晚登艦。準備離蕪。嗣復中止。於今日到署辦公。

(九) 華北竟任意支配耶

臨時派往濟南之小泉天津隊。十二日將其警備任務與第十三聯隊交代完畢後。十

二日午后四時離青。經由青島返津第三師團靜岡步兵第三十四聯隊。十三日晚由靜岡出發赴字品。啓程向山東出動。其岐阜聯隊。名古屋之野砲兵聯隊。十三日陸續出發。名古屋師團到山東後。任青島及膠濟路守備之責。熊本師團警備濟南。

(十) 兩度會議日軍紛至

記者出發考察時。又得本日東京傳來之消息如下。不久果海陸軍續續而至矣。

第四章 各國之態度

(一) 日方與美海軍

日美協會本日在東京會館大廳開午餐會。歡迎美國亞細亞艦隊司令官勃里斯托爾提督以下辟脫拔格號全艦士官。美國方面到會者。除主賓以外。爲美國麥革倍大使及大使館附武官。日本方面到者爲出淵外務次官。大角海軍次官。鈴木軍令部長。及多數會員。出席者約一百三十名。德川會長致辭。勃提督述答辭。散會後。提督等將赴宮中設備之新宿御苑之茶話會。

(二) 美國是我的良友

美國務院克洛期宣言。美仍持不干涉對華傳統政策。並絕無附和各國共同穩定中國時局之方略。至杜威斯計畫。前雖有人主張。但中國與德國情形不同。不適用。近某國對華曾有種種擬議。美以此旨告之。外間所傳實係無根。

美議員白拉氏在下議院外交委員會提議。中日爭端。應由美國務卿。中國駐美公使。日本駐美公使。及國民政府互相協商。以求解決。同時紐約各報謂日本佔領濟南。有害於遠東和平。

(三) 美利堅不滿於日

美政府似將照會日政府。詰問是否以在魯日軍之行動表示干涉中國內政之意。美言論界指出日本及其他九國條約簽字國曾於保護在華各本國僑民之生命財產上。不干涉中國內政一節。表示同意。官場解釋日本之佔領膠濟路。乃於護僑以上更進一步。

(四) 美國之公正批判

美報論福田行爲暴烈。謂哀的美敦。要南軍撤退鐵路沿線二十里。此項要求。即係宣布日本攫取中國領土之一部。該書限十二小時。明知蔣不在濟。黃已回甯。在濟政會主任。請求展緩至蔣答覆可到時。乃竟未允。更不予南軍以發令撤退禁區之時間。甚至發令亦來不及撤。八日晨四時。日兵即強逐華兵。且不是保護區域。乃自沿

鐵路二十里地帶。日本保僑步驟。固不難自謂爲正當。惟非國際公法所容許。福田暴烈行爲。終覺無可饒恕。其甚者。其行動既在危險時局已過之後。復不與南軍以得南方當局回覆之時間。甚至南軍在濟。決定答覆應諾其要求之前。福田業已開始進攻。實具武斷。

(五) 美英之調停

國民政府擬請美國調停中日衝突說。國務院現稱美國如經雙方之請。始能出而調停。聞美領事確曾調停中日案。勸日方撤兵。惟日態度倔強。英領事亦曾調停濟案。勸日方勿用武力。惟調停之後。我方着着退讓。而彼方毫無諒解。故調停雖然調停。而強佔則依然強佔也。

(六) 美國之福田暴行談

美人機關英文導報九日社論。濟南日軍挑戰。略謂日軍當局。七日晚之行動。殊難謂正當。因事變已平。華軍亦已撤。華方正擬談判。乃福田突提最後通牒。其重要

者爲華軍撤至膠濟路兩側廿里以外。此卽日本擬攫中國領土。對華宣戰。日復不許華方以請示國府最高當局時間之合理要求卽爲軍事行動。福田之暴烈行爲。不容饒恕。

(七) 美國表同情於我

駐美李代表十日電國府。(一)九日勃拉克氏面請國務卿開洛担任美國政府爲中日間之公斷人。(二)美國市上日本債券及銀圓價格均大跌。(三)此間輿論。均以中國理直。日本不能久爭。(四)據青島美人來電。日方先開火。(五)請電示魯省最近戰情。又聞日軍于五百名將到天津。并在楊村塘沽附近預定駐房與彈倉及砲廠。小林隊長約各國衛隊長商組國際列車護路隊。列國以京津並無軍事。且僑民並無不安。各界絕無排外徵候。或者北方時局以政治解決。似不必取此大規模行動。政議無結果。因之芳澤一再向使團強辯日兵佔濟南無野心。又近日列國得魯報告。日本予南軍及魯民以重大之砲擊。咸認太殘忍。因之日政府聲明山東危機過去。自必撤退日軍。但列國頗懷疑其欺世。濟南方振武部。仍不屈。日兵兩天砲擊。使團均認日兵對南軍攻擊行動。

超過自衛限度。且暴露與南軍以重大損失之預定企圖。

(八) 英國公平之論調

倫敦各報復滿載中國最近時局消息。而皆注重濟南中日軍復相衝突之關係。孟却斯特指導報稱。日政府顯將進行交戰政策。此為寧案後英政府所躊躇不敢為者。日本如欲占據濟南及山東之大部分。至已獲滿意與賠償而後已。則似將永無撤兵日期。蓋滿意與賠償。確不可獲。如曰可獲。則人亦可向地震要求謝罪矣。此種占據。為害極大。恐與日人尤甚。且將影響中國與列強之邦交云云。

(九) 英報痛詆日本

英國之漫吉斯指導報按該報(為有力的輿論機關)謂日本政府已顯然的對中國將取交戰政策。英國政府於甯案後。在國中隨處力求避免戰爭之危險。刻下日本軍隊之佔領濟南及山東之大部份。蓋欲要求滿意與賠償。日本軍或將永佔山東而無退出之日矣。因賠償及滿意。實為不可能之事。蓋無異吾人向地震而要求道歉也。日本之佔領山東。其影響所及。為害於日本。此固甚大。而亦足妨碍列國與中國之邦交也。

又大陸報五月十日特別通訊云。日本軍隊繼續向濟南城炮擊。其結果。無數之住房。已成灰燼。許多商人及市民。均遭屠戮。被火燒傷者。尤不知其數。由青島運

往濟南之軍隊。仍有加無已。五月八日。日兵五百。已沿膠濟路開入濟南城。較多之隊伍。將於今日或明日開到。據青島電訊。英美領事已在青島舉行非常會議。議決電請各該國政府出爲中日兩方調停。又據北京電訊。駐北京外交團亦曾會議一次。討商濟南事件。英美公使更提議組織一特別會議。以從事濟南事件之真實考察。在北京一部份外使之意。日本最近在濟南之舉動。其目的有二。(一)破壞華府協定。關於膠濟鐵路之案(二)利用山東事件以延長日本內閣之命運。據紐約電訊。駐濟之美國領事。已詳細將日本暴行。電達美國政府。蔣介石氏在濟南城命令部下後。南軍絕未發一彈。此次事變。華人被殺及受傷者。數倍於日人。最爲慘酷者。乃日兵之炮彈。向行人稠密之街道上掃射也。

(十) 德人揭破日本之詭謀

柏林德意志通報 *Deutsche Allgemeine Zeitung* 平日發表言論。恆反映德外部方面的意見。此次對於日本在濟南暴行事件。於八日披露社論。主張國際聯盟應出而干涉。略謂「日本中國皆爲聯盟會員。如有爭端。負有在訴諸戰爭方法之前求聯盟調停之義務。今兩國皆請未圖聯盟調停。(按其時國民政府訴諸聯盟的電文尙未發表。故該報如此云云。)足證對於聯盟並不信任。」又忠告日本云。「日本應撤退軍隊至青

島。日僑果有生命財產損失。俟時局平定後。再行交涉。須知中國握有一鋒銳的武器。已屢經證明。即對外之「杯葛」(敵貨是。日本出口貨百分之六十銷於中國。而日本之工業又依賴中國之原料而存在也。)又福朗克富脫報 *Frankfurter Zeitung* 謂關於濟案。日本方面之報告顯係故意張皇。含有以對外武劇轉移國民視線而維持田中內閣危急地之意味。

又午報 *Znitung Ammitag* 勸告讀者對於日方報告須審慎觀察。「因此等報告顯係意在證實日本出兵山東之有理也。」

又地方廣告報 *Lokal Anseiger* 謂中國排日運動一起。不獨日本在華南之利益可危。即在滿洲所投之大資本亦可危。日本若果決心與中國爲難。世界政局上必引起大波瀾云。

(十一) 外人希望之新局面

英下院有詢及保護在華英僑事者。外相張伯倫答稱。濟南英人在四月二十日前後已接有移居安全地之警告。青島與烟台皆在海岸。且爲英艦所可及。故危險較少。但此兩口岸現有英艦防衛。渠可欣然相告者。渠所接各報告。未有謂在此大擾攘中生命財產曾受任何損失者。工黨甘維錫稱。濟南英人之未被騷擾。足見所應辦之事。不在

遣派軍隊。外相答稱。此事似宜作討論題目。而不宜在詰問時言之。保守黨韋廉斯稱。就此事實言之。英政府之政策。自始至終。非常勝利。政府黨對此言大鼓掌。

美人現甚注意中國事。知遠東事者。大都以爲國民軍之激怒日本。致令其將行報復行爲。實爲錯誤。蓋牽涉日本。則國民軍對北京之進攻。將被牽掣也。日本在滿洲之地位。繫於北京之安穩。是以日本將出其全力以阻逼國民軍之北進。惟日本未始不處於窘境。因國民黨若厲行商業抵制。以抗日本。大可減少其對華貿易也。國務院人員因事態不定的迄今未發批評。惟據許多識者之意見。美國將勉力維持不干涉政策。不過或可運用其在華勢力。使日軍於濟南事件解決後撤回本國耳。

駐美國大使松平昨與美國務卿凱洛格晤談。但國務院人員不願言晤談內容。僅謂日大使提出關於中國時局之最近消息而已。

泰晤士報今日社論言山東事件。謂可注意者。爲出人意外之發展。卽張作霖之可異的通電是。此殆爲利益與覺悟所促成的退讓之一種愛國姿勢。惟造成此種奇事者。爲對日本之畏懼歟。抑爲對共產之畏懼歟。則未瞭然。山東之日本事件。此後可卽趨

於簡單。國民軍當可入北京。而中國混亂景象當可薄入於完全新局面矣云。

(十二) 法蘭西之評論

△巴黎報 日人之於中國革命軍。初則用親善手段。力謀提攜。以資擴大勢力。至革命軍聲勢大振。張作霖勢難保持其地位。日本權利。行將大受影響。乃改其態度。積極威壓革命軍。此種政策。必致中國民衆增加對日敵愾感情。日本之謬誤。可謂大矣。由種種方面觀察。此次濟南案。實有發生重要結果之可能性。

△急進黨報 日本對山東出兵。陽稱保護僑民。而陰藏極大之野心。各國中對於日本對華行爲。常加特別注意而有驚訝態度者。厥爲美俄兩國云。

△政府機關報 據遠東方面來電。此次濟南方面日兵之積極行爲。由於南軍之暴行。但南軍必先向日本挑撥。此爲吾人所能預料者。且蔣氏對於日本。已明白了解。必不出於挑戰。故設有衝突。南軍當謀和平解決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9714B

民國十七年五月 初版

濟南慘案真相錄

全書 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

版權
所有

編纂者

民衆宣傳會

出版者

民衆宣傳會

印刷者

民衆宣傳會

如蒙團體或學校大批購去作宣傳之用者每部只收印刷
成本大洋二角五分惟至少須購十部來函須具正式圖章
方爲有效並附送慘案銅版圖十二種